

希律法考由十位法学博士联袂打造完整的法考培训体系，以科技助力法考，坚持自主研发，并将老师丰富的培训教学经验有效融入教程研发过程，自成体系的法考**在线智能题库**、**独家辅导教材**和**全套视频教程**，多样的培训方式包括**线上面授**（网络直播课堂）、和**线下面授**，使考生的学习更具系统性，辅导更具针对性。采用全程督学机制，全程陪伴式服务，保障学员顺利通过考试。

希律法考官网：<http://www.xilvlaw.com/>

希律网在线题库：<http://www.xilvlaw.com/tiku/list.html>

2015年司法考试真题及答案卷一：<http://www.xilvlaw.com/zixun/246.html>

2015年司法考试真题及答案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1—50题，每题1分，共50分。

1.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于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目标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的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 B.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 C. 总目标包括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和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
- D. 通过将全部社会关系法律化，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保障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依法治国总目标和重大意义

【解析】A选项正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的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B选项正确。《决定》指出：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C选项正确。《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和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

D选项的错误之处在于，“全部”的提法过于绝对，法律有自身特有的调整对象，不可能调整全部社会关系。

【答案】D

2.东部某市是我国获得文明城市称号且犯罪率较低的城市之一，该市某村为了提高村民的道德素养，建有一条“爱心互助街”，使其成为交换和传递爱心的街区。关于对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原则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道德可以滋养法治精神和支撑法治文化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 B. 通过公民道德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能为法治实施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
- C.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更要强调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
- D. 道德教化可以劝人向善，也可以弘扬公序良俗，培养人们的规则意识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依法治国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解析】A 选项和 B 选项正确。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从这个核心点出发，法律对人们的行为起到规范作用，道德对人们内心的道德伦理、是非善恶进行教化，因此，道德可以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可以滋养和支撑法治。故 A、B 选项正确。

C 选项前半句正确，后半句“更有强调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将道德的教化作用凌驾于法律规范作用之上，不符合“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的基本原理，故 C 选项错误。

D 选项描写了道德教化可以培养人们的规则意识，是道德滋养法治的具体化，正确。

【答案】C

3.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求推进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下列哪一做法没有体现这一要求？

- A. 在《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中，立法部门就处罚幅度听取政府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
- B. 在《种子法》修改中，全国人大农委调研组赴基层调研，征求果农、种子企业的意见
- C. 甲市人大常委会在某社区建立了立法联系点，推进立法精细化
- D. 乙市人大常委会在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制定中发挥主导作用，表决通过后直接由其公布施行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依法治国的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

【解析】A 选项的做法正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核心点是由人大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由人大组织社会团体以及专家学者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

B 选项中全国人大专门机构赴基层调研征求意见的作法，符合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中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的要求，是正确的。

C 选项的做法正确。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要求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在某社区设立立法联系点，就是建立了基层的立法联系点，是推进立法精细化的要求。

D 选项的做法不正确。乙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环境保护地方法规需要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才能实施，因此表决后直接公布施行的做法不正确。

【答案】D

4.建设法治政府必然要求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关于建设法治政府，下列哪一观点是正确的？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 A. 明晰各级政府事权配置的着力点，强化市县政府宏观管理的职责
- B. 明确地方事权，必要时可以适当牺牲其他地区利益
- C. 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是促进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厘清权责、提高效率的有效制度
- D. 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帮助行政机关摆脱具体行政事务，加强宏观管理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法治政府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

【解析】本题题干部分提及法治政府权责统一、权威高效，但这并不是具体的考点。考点出现在选项里。本题的四个选项都涉及到各级政府事权配置的问题，这才是本题考点。

对于建设法治政府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的问题，基本原则是政府层级不同，要求不同，具体说来，中央政府需强化宏观管理和制度设定职责，省一级政府强化统筹推进本辖区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市级政府的执行职责。

A 选项不正确。宏观管理是中央一级政府事权规范化的要求，市县政府是基层政府，应强化执行职责。

B 选项不正确。明确地方事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不能以牺牲其他地区利益为前提。

C 选项正确。政府的权责统一、权威高效，必须建立在权力界限清晰的基础上，推行政府权力清单，消除权力寻租空间，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

D 选项不正确。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推行，是为了让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的过程中做好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保证行政决策的科学合理。

【答案】C

5.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是保证公正司法的重要举措。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任何党政机关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均属于干预司法的行为
- B. 任何司法机关不接受对司法活动的干预，可以确保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 C. 任何领导干部在职务活动中均不得了解案件信息，以免干扰独立办案
- D. 对非法干预司法机关办案，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解析】A、B 项正确。任何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均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因此 A 选项和 B 选项正确。

负责领导和监督职责的领导干部在职务活动中需要了解案件信息的，并不是干扰独立办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案。C选项错误。

D选项正确。对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C

6.推进严格司法，应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流程，建立责任制，确保实现司法公正。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最高法院加强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 B. 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可以促进法庭审理程序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 C. 在司法活动中，要严格遵循依法收集、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
- D. 司法人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是指司法人员仅在任职期间对所办理的一切错案承担责任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司法公正

【解析】A选项正确。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能够提高司法公信力。

B选项正确。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需要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

C选项正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能够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中的决定性作用。

D选项错误。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是指法官对办理的案件承担的法定责任，从办案之日起一直延续终身，一旦出现冤假错案，就要循着案件办理的全过程，造成冤假错案的原因，追究有关办案人员的责任。而不是仅指在任职期间对所办理的错案承担责任。

【答案】D

7.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使人民群众内心拥护法律，需要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某市的下列哪一做法没有体现这一要求？

- A. 通过《法在身边》电视节目、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以案释法，进行普法教育
- B. 印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表，把普法工作全部委托给人民团体
- C. 通过举办法治讲座、警示教育报告会等方式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
- D. 在暑期组织“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模拟法庭巡演”，向青少年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解析】A选项正确。体现了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用。

B 选项错误。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普法工作的领导，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同时发挥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在普法教育中的作用，不能把普法工作全部委托给人民团体。

C 选项正确。树立法治意识的重点在于树立法律的权威。通过举办法治讲座、警示教育报告会等方式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将会在全社会形成尊法重法的社会风气。

D 选项正确。青少年法治意识的培养关系到依法治国的长远目标，向青少年宣传法制体现了法治教育从青少年抓起的精神，是正确的。

【答案】B

8. 近年来，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利用手中权力和职务便利收受巨额贿赂，根据党内法规和法律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 这表明党员领导干部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时要牢记法律底线不可触碰

B. 依照党内法规惩治腐败，有利于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依法办事

C. 要注重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进行有效衔接和协调，以作为对党员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法律制裁的依据

D. 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对违反者必须严肃处理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解析】A 选项正确。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能突破法律的底线。

B 选项正确。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惩治腐败，既是法律的必需也是党内法规的要求，两者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严格按党内法规办事，也就是在培养法治思维。故 B 选项正确。

C 选项错误。党内法规是作为对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但不是对党员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法律制裁的依据，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制裁只能依法进行，因此 C 选项错误。

D 选项正确。法律是对一般的社会成员的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应从严要求自己，党内法规对党员的要求比法律更加严格，故 D 选项正确。

【答案】C

9. 临产孕妇黄某由于胎盘早剥被送往医院抢救，若不尽快进行剖宫产手术将危及母子生命。当时黄某处于昏迷状态，其家属不在身边，且联系不上。经医院院长批准，医生立即实施了剖宫产手术，挽救了母子生命。该医院的做法体现了法的价值冲突的哪一解决原则？

A. 价值位阶原则

B. 自由裁量原则

C. 比例原则

D. 功利主义原则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法的价值位阶原则

【解析】本题涉及的是法律价值冲突的解决。题干设定的情形是生命权（自由）与手术需家属签字的法律规定（秩序）之间的冲突。很明显，生命权所体现的自由价值应高于法律规定所体现的秩序价值，医院的做法是正确的。因此 A 选项正确。关于法的价值冲突的解决只有三项原则：价值位阶原则、个案平衡原则、比例原则，没有自由裁量原则和功利主义原则，因此 B、D 选项错误。C 选项所提及的比例原则是指，为了某一法的价值需要牺牲其他法的价值时，应遵循“最小损害”原则，将被牺牲的法的价值的损害降到最低。本题涉及的是在法的自由价值和秩序价值中进行选择的情形，不是为了某一法的价值而损害另一价值的情形，因此 C 选项错误。

【答案】A

10.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采取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对此条文，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

- A. 运用了规范语句来表达法律规则
- B. 表达的是一个任意性规则
- C. 表达的是一个委任性规则
- D. 表达了法律规则中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规则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用到了一个道义助动词“应当”，规定了积极义务的规范语句，因此 A 选项正确。本条文是一个命令性规则，设定了一个法律义务，其内容具有强制性，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是一个强制性规则而非任意性规则，因此 B 选项错误。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而本条文是一个确定性规则，内容已经明确，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因此 C 选项错误。假定条件是指法律规则中有关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行为模式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之方式或范型的部分，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承担相应结果的部分。本条文仅有假定条件和行为模式，没有法律后果，因此 D 选项错误。

【答案】A

11. 律师潘某认为《母婴保健法》与《婚姻登记条例》关于婚前检查的规定存在冲突，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了进行审查的建议。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母婴保健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婚姻登记条例》
- B. 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后认定存在冲突，则有权改变或撤销《婚姻登记条例》
- C. 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需向潘某反馈审查研究情况
- D. 潘某提出审查建议的行为属于社会监督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正式的法律渊源的效力位阶；法律监督体系

【解析】我国《立法法》对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进行了基本的规定。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也被称为法律效力等级或法律效力位阶。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包括宪法至上原则、法律高于法规原则、法规高于规章原则、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原则等。本题所涉及的《母婴保健法》属于法律，而《婚姻登记条例》属于行政法规。由此《母婴保健法》效力高于《婚姻登记条例》，A选项正确。

根据《立法法》第100条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后认定国务院制定的《婚姻登记条例》与《母婴保健法》存在冲突，可以向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国务院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反馈。如果国务院不予修改，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等机构应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不能直接改变或撤销，B选项错误。

根据《立法法》第101条，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需向潘某反馈审查研究情况，C选项正确。

社会监督，即非国家机关的监督，指由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公民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潘某提出审查建议的行为属于社会监督中的公民监督，D选项正确。

【答案】B

12. 张某到某市公交公司办理公交卡退卡手续时，被告知：根据本公司公布施行的《某市公交卡使用须知》，退卡时应将卡内200元余额用完，否则不能退卡，张某遂提起诉讼。法院认为，公交公司依据《某市公交卡使用须知》拒绝张某要求，侵犯了张某自主选择服务方式的权利，该条款应属无效，遂判决公交公司退还卡中余额。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张某、公交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属于纵向法律关系
- B. 该案中的诉讼法律关系是主法律关系
- C. 公交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同时产生和同时消灭的
- D. 《某市公交卡使用须知》属于地方规章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主体；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解析】按照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可以分为纵向(隶属)的法律关系和横向(平权)的法律关系。张某与公交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是横向法律关系，A选项错误。

按照相关的法律关系作用和地位的不同，可以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本题案例中的诉讼法律关系是由张某与公交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产生的，居于从属地位，属于从法律关系，B选项错误。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是同时产生和同时消灭的。法人一经依法成立，就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一经依法撤销，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就同时消灭。公交公司属于法人，C选项正确。

行政规章包括两大类：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某市公交公司没有地方规章制定权，《某市公交卡使用须知》并非地方规章，D选项错误。

【答案】C

13.赵某因涉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被立案侦查，在此期间逃往A国并一直滞留于该国。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案涉及法对人的效力和空间效力问题
- B. 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原则，赵某不在中国，故不能适用中国法律
- C. 该案的处理与法的溯及力相关
- D. 如果赵某长期滞留在A国，应当适用时效免责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法的空间效力；法的时间效力；归责与免责

【解析】A选项正确。对中国公民赵某的犯罪行为适用中国刑法予以处罚，涉及到法律对人的效力问题。赵某逃往A国还能否适用中国法律，涉及到中国法律的空间效力问题。

B选项错误。我国《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赵某系中国公民，犯罪行为发生在中国领域内，并不因为赵某潜逃至国外而不再适用中国法律，故B选项错误。

C选项错误。法的溯及力，也称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该案的处理并不涉及溯及力的问题，故C错误。

D选项错误。根据我国《刑法》第88条规定，本案不能适用时效免责，故D错误。

【答案】A

14.卡尔·马克思说：“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法官除了法律没有别的主上。”对于这句话，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

- A. 法官的法律世界与其他社会领域（政治、经济、文化等）没有关系
- B. 法官的裁判权不受制约
- C. 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但必须是法律的奴仆
- D. 在法律世界中（包括在立法领域），法官永远是其他一切法律主体（或机构）的主上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适用

【解析】法律适用是一个在事实和规范间来回循环考察的过程，法官必须把当事人向他描述的生活事实进行整理而转化为“法律事实”，因此，法官的法律世界与其他社会领域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政治、经济、文化等)必然是相互关联的, A 选项错误。

法官独立行使裁判权, 但并不意味着不受制约, 必须依法裁判, 如服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位阶、法律解释的方法及位阶。在我国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 司法机关还要向权力机关负责, 因此 B 选项错误。

法官尽管是法律世界的国王, 但必须服从法律, 依法裁判, 做法律的奴仆, 因此 C 选项正确。

在法律世界中, 立法者、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主体之间只是分工不同, 法律职业共同体之间并无高低贵贱之分。法官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 相对于检察官(控/原)和律师(辩/被)双方处于中立地位作出了法律决定, 但并不意味着他凌驾于法律之上, 更不意味着他永远是其他一切法律主体(或机构)的上司。因此 D 选项错误。

【答案】C

15.关于法的适用,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在法治社会, 获得具有可预测性的法律决定是法的适用的唯一目标
- B. 法律人查明和确认案件事实的过程是一个与规范认定无关的过程
- C. 法的适用过程是一个为法律决定提供充足理由的法律证成过程
- D. 法的适用过程仅仅是运用演绎推理的过程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法适用的目标, 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

【解析】A 选项错误。法律人适用法律的最直接的目标就是要获得一个合理的法律决定, 合理的法律决定就具有可预测性; 但这并非法律适用的唯一目标。如法律适用获得的法律决定还可以用于解决法律纠纷, 以保护特定的社会利益。因此 A 选项错误。

B 选项错误。在实际的法律活动中, 法律人查明和确认案件事实的过程就不是一个纯粹的事实归结过程, 而是一个在法律规范与事实之间的循环过程, 即目光在事实与规范之间来回穿梭。这是因为法律人要想将一定的规范适用在特定的案件中, 就必须要把当事人向他叙述的纯粹生活事实转化为“法律事实”。在这个过程中, 法律人必须要对当事人向他叙述的多姿多彩的芜杂的生活事实进行整理、选择、判断。因此法律人查明和确认案件事实的过程与规范认定密切相关。

C 选项正确。法律适用过程也是一个法律证成的过程。因为“证成”往往被定义为给一个决定提供充足理由的活动或过程。

D 选项错误。在法的适用过程中, 经常运用的推理形式除了演绎推理之外, 还有归纳推理、类比推理、设证推理等形式。

【答案】C

16.《左传》云:“礼, 所以经国家, 定社稷, 序民人, 利后嗣者也”, 系对周礼的一种评价。关于周礼,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周礼是早期先民祭祀风俗自然流传到西周的产物
- B. 周礼仅属于宗教、伦理道德性质的规范
- C. “礼不下庶人”强调“礼”有等级差别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 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 343325550。

D. 西周时期“礼”与“刑”是相互对立的两个范畴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周礼

【解析】A项错误。礼是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存在的、维护血缘宗法关系和宗法等级制度的一系列精神原则以及言行规范的总称。礼起源于原始社会祭祀鬼神时所举行的仪式，但商、周两朝在先民祭祀风俗的基础上，都进行了补充和发展。尤其周朝，礼制的内容和规模都有了空前的调整，并不是自然流传而来，故A错误，不选。

B项错误。西周时期，周礼完全具有法的三个基本特性，即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和强制性，且在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有着实际的调整作用。可见，西周时期的礼已经具备法的性质，并不仅属于宗教、伦理道德性质的规范。故B错误，不选。

C项正确。“礼不下庶人”即“礼节不对于平民百姓。”，意味着周礼只对士大夫阶级有要求，而不对平民百姓有要求，将士大夫阶级和平民阶级差别对待。故C项正确，应选。

D项错误。西周时期，“礼”与“刑”的关系的经典表达是“出礼入刑”。这一时期的“刑”多指刑法和刑罚。“礼”正面、积极规范人们的言行，而“刑”则对一切违背礼的行为进行处罚。其关系正如《汉书·陈宠传》所说的“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两者共同构成西周法律的完整体系，D错误。

【答案】C

17.唐永徽年间，甲由祖父乙抚养成人。甲好赌欠债，多次索要乙一祖传玉坠未果，起意杀乙。某日，甲趁乙熟睡，以木棒狠击乙头部，以为致死（后被救活），遂夺玉坠逃走。唐律规定，谋杀尊亲处斩，但无致伤如何处理的规定。对甲应当实行下列哪一处罚？

- A. 按“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入罪者，则举轻以明重”，应处斩刑
- B. 按“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应处绞刑
- C. 致伤未死，应处流三千里
- D. 属于“十恶”犯罪中的“不孝”行为，应处极刑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唐代的谋杀制度

【解析】《唐律·明例律》规定：“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其应入罪者，则举轻以明重。”反映了唐代立法的类推原则。

A项正确。“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入罪者，则举轻以明重”即对律文无明文规定的同类案件，凡应加重处罚的罪案，则列举轻罪处罚规定，比照以解决重案。题干中指出唐律规定，谋杀尊亲处斩，即指预谋杀害尊亲者应处斩刑，；但无已伤已杀重罪的条文，那么在处理已杀已伤尊亲的案件时，比照“轻处罚规定”预谋杀亲处以斩刑，则已伤尊亲更应处以斩刑，故A正确，应选。

B项错误。“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即对律文无明文规定的同类案件，凡应减轻处罚的，则列举重罪处罚规定，比照以解决轻案。本题题干中的预谋杀害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尊亲相较于已伤尊亲不属于列举重罪的情形。此外，在唐代绞刑可留全尸，斩刑尸首分离，斩刑相对来说更重。预谋杀害尊亲尚且要斩刑，已伤尊亲处以绞刑的做法已不符合类推原则。故 B 项错误，不选。

C 项错误。唐律所规定的谋杀尊亲处斩条款中“谋杀”，指的是“谋而未行”以及“行而未伤”，因此其危害性要比谋杀致伤要轻。而流三千里的惩罚远低于斩刑，不符合类推原则。

D 项错误。所谓“十恶”是隋唐以后历代法律规定中规定的严重危害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常赦不原的十种最严重犯罪。唐律中的十恶包括：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其中不孝是指控祖父母、父母，未经祖父母、父母同意私立门户、分异财产，对祖父母、父母供养有缺，为父母尊氏服丧不如礼等不孝行为，可知，本题中已伤尊亲的行为不属于不孝。故 D 错误，不选。

【答案】A

18. 鸦片战争后，清朝统治者迫于内外压力，对原有的法律制度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改与变革。关于清末法律制度的变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大清现行刑律》废除了一些残酷的刑罚手段，如凌迟
- B. 《大清新刑律》打破了旧律维护专制制度和封建伦理的传统
- C. 改刑部为法部，职权未变
- D. 改四级四审制为四级两审制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清末修律

【解析】清末刑法典修订活动中，明显的变革成果是《大清现行刑律》和《大清新刑律》。

A 项正确。《大清现行刑律》与《大清律例》相比，其废除了一些残酷的刑罚手段，如凌迟，故 A 正确，应选。

B 项错误。《大清新刑律》仍保持着旧律维护专制制度和封建伦理的传统，B 错误，不选。

C 项错误。清政府对旧的诉讼体制和审判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在清末司法机关的变化方面，主要表现在改刑部为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事务，与之前的职权有重要变化，故 C 错误，不选。

D 项错误。清末的法律改革中，在诉讼制度方面，实行四级三审制，而非“四级两审制”，故 D 错误，不选。

【答案】A

19. 现代陪审制发源于英国并长期作为一种民主的象征被广泛运用。关于英国陪审制度，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陪审团职责是就案件的程序部分进行裁决
- B. 法官在陪审团裁决基础上就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判决
- C. 对陪审团裁决一般不允许上诉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D. 法官无权撤销陪审团裁决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英国陪审制度

【解析】A、B 项错误。英国是现代陪审制的发源地。审判中，陪审团的职责是就案件的事实部分进行裁决，而非“程序部分”，法官则在陪审团裁决的基础上就法律问题进行判决，而非“就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判决”故 A、B 错误，不选。

C 项正确。英国陪审制度中陪审团裁决一般不允许上诉。

D 项错误。英国陪审制度中，当法官认为陪审团的裁决存在重大错误时，可以加以撤销，重新组织陪审团审判，故 D 错误，不选。

【答案】C

20.宪法的制定是指制宪主体按照一定程序创制宪法的活动。关于宪法的制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制宪权和修宪权是具有相同性质的根源性的国家权力

B. 人民可以通过对宪法草案发表意见来参与制宪的过程

C. 宪法的制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D. 1954 年《宪法》通过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公布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宪法的制定

【解析】A 项错误。修宪权是根据制宪权而产生的权力形态，受制宪权的约束。这两种权力虽然都是根源性的国家权力，但是制宪权属于主权行为，归主权者所有。修宪权属派生性权力，往往由宪法本身规定。故两者性质不同，A 错误，不选。

“发表意见”即是以一定形式“参与制宪的过程”。总之，在现代社会，人民一般并不直接制宪，但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其中，对宪法草案发表意见即是其中之一，B 正确。从事实论上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 1954 年 9 月 20 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从规范论上讲，没有任何的正式文件(包括五四宪法本身)对宪法的通过程序作出规定，

C 项错误。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第 64 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并非宪法的制定。故 C 项错误。

D 项错误。我国 1954 年宪法由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以全国人大公告形式公布，普通法律通过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公布，故 D 错误，不选。

【答案】B

21.宪法的渊源即宪法的表现形式。关于宪法渊源，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A. 一国宪法究竟采取哪些表现形式，取决于历史传统和现实状况等多种因素

B. 宪法惯例实质上是一种宪法和法律条文无明确规定、但被普遍遵循的政治行为规范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 C. 宪法性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为实施宪法典而制定的调整宪法关系的法律
- D. 有些成文宪法国家的法院基于对宪法的解释而形成的判例也构成该国的宪法渊源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宪法渊源

【解析】A 项正确。宪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等。每个国家都会根据自己的历史传统和现实状况选择适合自身的宪法表现形式。故 A 正确，不选。

B 项正确。宪法惯例即一种宪法和法律条文无明确规定、但被普遍遵循的政治行为规范。故 B 正确，不选。

C 错误。宪法性法律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不成文宪法国家的，二是成文宪法国家的。只有成文宪法国家的宪法性法律是指“为实施宪法典而制定的有关规定宪法内容的法律”，不成文宪法国家不制作宪法典，故不存在“实施宪法典”的问题，C 错误，应选。

D 项正确。一个国家的宪法渊源往往不是单一的。通常来说成文宪法国家宪法的主要渊源是宪法典，但有些成文宪法国家的宪法判例也构成其宪法渊源。故 D 正确，不选。

【答案】C

22. 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是国家制度体系中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关于国家基本社会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国家基本社会制度包括发展社会科学事业的内容
- B. 社会人才培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之一
- C. 关于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的规定是对平等原则的突破
- D. 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同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建设水平相适应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国家基本社会制度

【解析】A 项错误。发展社会科学事业属于文化制度，而非国家基本社会制度。故 A 错误，不选。

B 项正确。我国《宪法》第 23 条明确规定：“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按照我国宪法学通说的归类，与该条相关的社会人才培养制度，属于基本社会制度的内容，故 B 正确，应选。

C 项错误。平等原则并非禁止一切差别对待，而是允许合理差别存在。而社会制度以维护平等为基础，宪法中关于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保护，正是基于某些合理差别事由而给予某类群体以特殊保护，符合平等原则的要求。故 C 错误，不选。

D 项错误。根据我国《宪法》第 14 条第 4 款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D 项说法与我国宪法表述不一致，故 D 错误，不选。

【答案】B

23.根据《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我国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县欲更名，须报该县所属的省级政府审批
- B. 乙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应由全国人大审议决定
- C. 丙镇与邻近的一个镇合并，须报两镇所属的县级政府审批
- D. 丁市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国务院授权丁市所属的省级政府审批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行政区域划分

【解析】A项错误。根据《宪法》第89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和《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4条的规定：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可知，县的更名，须由国务院审批，A错误，不选。

B项错误。根据《宪法》第89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3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第4条规定：“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省、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可知，乙省行政区域界限的变更无需全国人大审议决定。B错误，不选。

C项错误。根据我国《宪法》第62条第(12)项、第89条第(15)项、第107条第3款分别对省级、州县市级和乡级政府的建置和区域划分所做的明确规定：省级以下政府无权审批我国的行政区划问题，故C错误，不选。

D项正确。根据《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5条：“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可知，D正确，应选。

【答案】D

24.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自治权由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行使
- B.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政府规章对国务院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变通
- C. 自治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变通
- D. 自治县制定的单行条例须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

【解析】A项错误。根据《宪法》第112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B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82条规定：“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C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84条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作出抵触或者变通的规定。”D项正确。根据《立法法》第85条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国务院备案；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可知，民族自治机关只包括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而法院和检察院不是自治机关，也不行使自治权，故 A 错误，不选。

B 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 75 条第 1 款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可知，只有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才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而自治州的政府不能对部门规章进行变通，故 B 错误，不选。

C 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 75 条第 2 款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可知，自治条例可以对法律和行政法规作出变通，但不得对“宪法”进行变通，故 C 错误，不选。

D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 116 条规定：“...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故 D 正确，不选。

【答案】D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关于平等权，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我国宪法中存在一个关于平等权规定的完整规范系统
- B. 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应该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 C. 在选举权领域，性别和年龄属于宪法所列举的禁止差别理由
- D.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但对其特殊情况可予以特殊保护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平等权

【解析】A 项正确。根据我国《宪法》第 4 条关于“各民族一律平等”的规定、第 5 条关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的特权”的规定、第 33 条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第 34 条关于选举权的规定、第 36 条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以及第 48 条关于男女平等权的规定等，可知，平等既是一项基本权利，又是一项宪法原则，宪法中关于平等的规定共同构成了一个有关平等权的完整规范系统，故 A 正确，不选。

B 项正确。只要是合法的权利，不论是犯罪嫌疑人的还是普通人的，都应受到平等法律保护，故 B 正确，不选。

C 项错误。宪法中规定，必须是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才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见，公民是否享有选举权或被选举权，是根据年龄来作出区别对待，所以，“年龄”并非选举权领域中的禁止差别理由，C 错误，应选。

D 正确。法律上男女平等，但是“生理差别”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构成合理差别，故依据这些合理差别给予妇女特殊保护不违反平等原则，故 D 正确，不选。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答案】C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关于中央军事委员会，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实行主席负责制
- B. 每届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
- C. 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 D. 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中央军事委员会

【解析】A、B 正确。根据《宪法》第 93 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可知，A、B 正确。

C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 94 条：“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第 93 条“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和《宪法》第 62、63、67 条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规定，可知，中央军事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C 正确，不选。

D 项错误。根据《宪法》第 62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由全国人大根据军委主席的提名来决定其人选，而非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故 D 错误，应选。

【答案】D

27. 甲在 A 银行办理了一张可异地跨行存取款的银行卡，并曾用该银行卡在 A 银行一台自动取款机上取款。甲取款数日后，发现该卡内的全部存款被人在异地 B 银行的自动取款机上取走。后查明：甲在 A 银行取款前一天，某盗卡团伙已在该自动取款机上安装了摄像和读卡装置（一周后被发现）；甲对该卡和密码一直妥善保管，也从未委托他人使用。关于甲的存款损失，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自行承担部分损失
- B. 有权要求 A 银行赔偿
- C. 有权要求 A 银行和 B 银行赔偿
- D. 只能要求复制盗刷银行卡的罪犯赔偿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银行对储户的安全保障义务

【解析】本题考查银行对储户的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甲与 A 银行形成了储蓄存款合同的法律关系。依据《商业银行法》第 6 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第十二条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银行对自动取款机已被犯罪分子安装偷窥设备具有过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错，而持卡人对银行卡和密码一直由自己妥善保管，对银行卡信息和密码的泄密没有过错，应该由 A 银行承担赔偿责任。A、D 错误，B 正确。B 银行作为取款银行，对密码泄漏没有过错，其基于代理关系理应支付存款，不应承担赔偿责任。C 错误。（本题答案：B）

28.为大力发展交通，某市出资设立了某高速公路投资公司。该市审计局欲对其实施年度审计监督。关于审计事宜，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公司既非政府机关也非事业单位，审计局无权审计
- B. 审计局应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该公司送达审计通知书
- C. 审计局欲查询该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应经局长批准并委托该市法院查询
- D. 审计局欲检查该公司与财政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应委托该市税务局检查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审计法

【答案】B

【解析】A 选项，《审计法》第 2 条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某市出资设立的公路投资公司属于国家企业，审计机关依法可以审计，A 项错误。

B 选项，《审计法》第 38 条规定：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可知，B 项正确。

C 选项，《审计法》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可知是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而非局长，C 项说法错误。

D 选项，《审计法》第 32 条规定：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可知，审计机关无需委托，D 项错误。

29.申请不动产登记时，下列哪一情形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

- A. 赵某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
- B. 钱某接受不动产遗赠，申请转移登记
- C. 孙某将房屋抵押给银行以获得贷款，申请抵押登记
- D. 李某认为登记于周某名下的房屋为自己所有，申请更正登记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本题考查不动产登记需双方共同申请的事项。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 14 条规定：“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五）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据此 A 项错误，B 项错误，C 项正确，D 项错误。

30.某省天津市滨海新区一石油企业位于海边的油库爆炸，泄漏的石油严重污染了近海生态环境。下列哪一主体有权提起公益诉讼（其中所列组织均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 5 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 A. 受损海产养殖户推选的代表赵某
- B. 依法在滨海新区民政局登记的“海蓝志愿者”组织
- C. 依法在邻省的省民政厅登记的环境保护基金会
- D. 在国外设立但未在我国民政部门登记的“海洋之友”团体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本题考查环境公益诉讼。依据《环境保护法》第 58 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据此，A 项错误。B 项不符合本条第（1）项要求，错误。C 项的社会组织虽是外省，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环境公益诉讼不受地域限制，即环保社会组织可以跨地区提起公益诉讼，C 项正确。D 项的社会组织根本未在我国民政部门登记，错误。

31.关于我国生态保护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国家只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 B. 国家应积极引进外来物种以丰富我国生物的多样性
- C. 国家应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 D. 国家应指令受益地区对生态保护地区给予生态保护补偿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本题考查生态保护。依据《环境保护法》第 29 条，国家还应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A 项错误。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30 条的规定，引进外来物种需审慎，采取措施防止对本地生物多样性的破坏，而非积极引进外来物种，B 项错误。依据第 31 条的规定，国家应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并指导受益地区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对生态保护地区进行补偿，而非强制性指令，C 项正确，D 项错误。

32.联合国大会由全体会员国组成，具有广泛的职权。关于联合国大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其决议具有法律拘束力
- B. 表决时安理会 5 个常任理事国的票数多于其他会员国
- C. 大会是联合国的立法机关，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国同意才可以通过国际条约
- D. 可以讨论《联合国宪章》范围内或联合国任何机关的任何问题，但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除外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联合国大会

解析：A 项考查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大会对于联合国组织内部事务通过的决议对于会员国具有拘束力；对于其他一般事项作出的决议属于建议性质，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因此，A 项错误。

B 项考查联合国大会的表决制度。联合国大会表决实行会员国一国一票制。对于一般问题的决议采取简单多数通过；对于重要问题决议采取 2/3 多数通过。上述重要问题包括：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建议，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中需经选举的理事国的选举；新会员国接纳；会员国权利中止或开除会籍；实施托管的问题；联合国预算及会员国应缴费用的分摊等。B 项错误，因为联合国大会表决实行会员国一国一票制，安理会 5 个常任理事国的票数和其他会员国一样。

C 项和 D 项考查联合国大会的机构性质与职能。联合国大会不是一个立法机关，而主要是一个审议和建议机关。联合国大会具有广泛的职权，可以讨论宪章范围内或联合国任何机关的任何问题，但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除外。因此，C 项错误，D 项正确。

答案：D

33. 甲国公民汤姆于 2012 年在本国故意杀人后潜逃至乙国，于 2014 年在乙国强奸一名妇女后又逃至中国。乙国于 2015 年向中国提出引渡请求。经查明，中国和乙国之间没有双边引渡条约。依相关国际法及中国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国的引渡请求应向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
- B. 乙国应当作出互惠的承诺
- C. 最高人民法院应对乙国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 D. 如乙国将汤姆引渡回本国，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再将其转引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引渡

解析：A 项考查我国负责引渡的联系机关。《引渡法》第十条规定，“请求国的引渡请求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提出。”A 项错误。

B 项考查引渡条约与互惠承诺。《引渡法》第十五条规定，“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请求国应当作出互惠的承诺。”在本题中，中国和乙国之间没有双边引渡条约，引渡请求国乙国应当作出互惠的承诺。B 项正确。

C 项考查对引渡请求的审查机关。《引渡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高级人民法院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是否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关于引渡条件等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进行复核。”第二十二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法和引渡条约关于引渡条件等有关规定，对请求国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负责对引渡请求进行审查的机关不是最高人民法院，而是高级人民法院。因此，C 项错误。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D 项考查转引渡。《引渡法》第十四条规定，“请求国请求引渡，应当作出如下保证：（一）请求国不对被引渡人在引渡前实施的其他未准予引渡的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也不将该人再引渡给第三国。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意，或者被引渡人在其引渡罪行诉讼终结、服刑期满或者提前释放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离开请求国，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的除外；（二）请求国提出请求后撤销、放弃引渡请求，或者提出引渡请求错误的，由请求国承担因请求引渡对被请求引渡人造成损害的责任。”可见，请求国一般情况下不得将被引渡人再引渡给第三国，但存在例外情况。因此，如乙国将汤姆引渡回本国，如果中国同意，或进者被引渡人在其引渡罪行诉讼终结、服刑期满或者提前释放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离开请求国，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的，可以将其转引。D 项错误。

答案：B

34. 甲国与乙国基于传统友好关系，兼顾公平与效率原则，同意任命德高望重并富有外交经验的丙国公民布朗作为甲乙两国的领事官员派遣至丁国。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布朗既非甲国公民也非乙国公民，此做法违反《公约》
- B. 《公约》没有限制，此做法无须征得丁国同意
- C. 如丁国明示同意，此做法是被《公约》允许的
- D. 如丙国与丁国均明示同意，此做法才被《公约》允许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领事官员的国籍

解析：《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十八条规定，“两个以上国家经接受国之同意得委派同一人为驻该国之领事官员。”第二十二条规定，“一、领事官员原则上应属派遣国国籍。二、委派属接受国国籍之人为领事官员，非经该国明示同意，不得为之；此项同意得随时撤销之。三、接受国对于非亦为派遣国国民之第三国国民，得保留同样权利。”可见，领事官员原则上应属派遣国国籍，但如果经接受国明示同意，也可委派接受国国籍的人或第三国国籍的人为领事官员。因此，C 项正确，A 项、B 项和 D 项错误。

答案：C

35. 沙特某公司在华招聘一名中国籍雇员张某。为规避中国法律关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强制性规定，劳动合同约定排他性地适用菲律宾法。后因劳动合同产生纠纷，张某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关于该劳动合同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适用沙特法
- B. 因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直接适用中国的强制性规定
- C. 在沙特法、中国法与菲律宾法中选择适用对张某最有利的法律
- D. 适用菲律宾法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直接适用的法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解析：本题考查直接适用的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适用、无需通过冲突规范指引而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条规定的强制性规定：（一）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二）涉及食品或公共卫生安全的；（三）涉及环境安全的；（四）涉及外汇管制等金融安全的；（五）涉及反垄断、反倾销的；（六）应当认定为强制性规定的其他情形。”该司法解释对可以直接适用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了不完全列举，其中就包括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对于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适用，人民法院无需通过冲突规范指引而应直接适用。在本题中，沙特某公司与张某的合同约定排他性的适用菲律宾法，系为通过约定排除适用中国法关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强制性规定，是无效的。因此，B正确，A、C、D错误。

答案：B

36.2014年1月，北京居民李某的一件珍贵首饰在家中失窃后被窃贼带至甲国。同年2月，甲国居民陈某在当地珠宝市场购得该首饰。2015年1月，在获悉陈某将该首饰带回北京拍卖的消息后，李某在北京某法院提起原物返还之诉。关于该首饰所有权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应适用中国法
- B. 应适用甲国法
- C. 如李某与陈某选择适用甲国法，不应支持
- D. 如李某与陈某无法就法律选择达成一致，应适用甲国法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本题中，陈某在甲国珠宝市场购得该首饰，即引起物权变动的法律事实发生时该动产位于甲国。由于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因此，如李某与陈某选择适用甲国法，应该得到法院的支持，故C错误；如果李某与陈某无法就法律选择达成一致，则应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即甲国法，故A项和B项错误，D项正确。

答案：D

37.甲国游客杰克于2015年6月在北京旅游时因过失导致北京居民孙某受重伤。现孙某在北京以杰克为被告提起侵权之诉。关于该侵权纠纷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因侵权行为发生在中国，应直接适用中国法
- B. 如当事人在开庭前协议选择适用乙国法，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乙国法的内容
- C. 因本案仅与中国、甲国有实际联系，当事人只能在中国法与甲国法中进行选择

D. 应在中国法与甲国法中选择适用更有利于孙某的法律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侵权的法律适用

解析: A 项、D 项考查侵权的法律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在涉外侵权案件中,首先适用的是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也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才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A、D 错误。

B 项考查当事人意思自治选择法律的时间和外国法查明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协议选择或者变更选择适用的法律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因此,当事人在开庭前协议选择适用乙国法应予支持的表述是正确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因此,在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乙国法的情况下,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乙国法的内容。B 正确。

C 项考查当事人意思自治选择的法律是否应受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规定:“一方当事人以双方协议选择的法律与系争的涉外民事关系没有实际联系为由主张选择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C 错误。

答案: B

38.2015 年 3 月,甲国公民杰夫欲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并执行一项在甲国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中国与甲国均为《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成员国。关于该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杰夫应通过甲国法院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 B. 如该裁决系临时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人民法院不应承认与执行
- C. 如承认和执行申请被裁定驳回,杰夫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D. 如杰夫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该裁决,人民法院可以对是否执行一并作出裁

定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解析: A 项考查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申请方式。《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外国仲裁裁决需要在中国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不需要通过仲裁裁决作出地法院。A项错误。

B项考查境外临时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对临时仲裁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处理。”可见，境外临时仲裁裁决在我国可以得到承认与执行。B项错误。

C项考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后当事人可否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承认和执行申请被裁定驳回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C项正确。

D项考查当事人仅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而未同时申请执行时法院应如何处理。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解释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仅对应否承认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D项错误。

答案：C

39.英国人施密特因合同纠纷在中国法院涉诉。关于该民事诉讼，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施密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英文书面材料，无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 B. 施密特可以委托任意一位英国出庭律师以公民代理的形式代理诉讼
- C. 如施密特不在中国境内，英国驻华大使馆可以授权本馆官员为施密特聘请中国律师代理诉讼
- D. 如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已制发调解书，但施密特要求发给判决书，应予拒绝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涉外民事诉讼

解析：A项考查涉外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向法院提交材料的语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中文翻译件。当事人对中文翻译件有异议的，应当共同委托翻译机构提供翻译文本；当事人对翻译机构的选择不能达成一致的，由人民法院确定。”据此，A项认为无需提供中文翻译件的表述是错误的。

B项考查外籍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五百二十八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人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但在诉讼中不享有外交或者领事特权和豁免。”需要注意的是，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委托本国人为诉讼代理人，或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不同于公民代理。公民代理是国内民事诉讼中一项制度，能够以公民代理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必须是“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或“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而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委托本国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人为诉讼代理人，或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并不受上述限制。因此，B项错误。

C项考查使领馆官员为本国国民聘请代理人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九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外国驻华使领馆授权其本馆官员，在作为当事人的本国国民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情况下，可以以外交代表身份为其本国国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代理民事诉讼。”C项正确。

D项考查涉外民事诉讼中的调解协议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应当制发调解书。当事人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以依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可见，在涉外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可以要求法院根据调解协议制作判决书。因此D项错误。

答案：C

40.中国甲公司与法国乙公司签订了向中国进口服装的合同，价格条件CIF。货到目的港时，甲公司发现有两箱货物因包装不当途中受损，因此拒收，该货物在目的港码头又被雨淋受损。依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因本合同已选择了CIF贸易术语，则不再适用《公约》
- B. 在CIF条件下应由法国乙公司办理投保，故乙公司也应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
- C. 因甲公司拒收货物，乙公司应承担货物在目的港码头雨淋造成的损失
- D. 乙公司应承担因包装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失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

解析：A项考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的任意性。《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六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二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可见，《公约》的适用具有任意性，且可以部分适用，当事人也可以通过约定（如贸易术语）改变《公约》的部分规定。所以，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了贸易术语，不能认为就排除了公约的适用，因为贸易术语主要是解决买卖双方在交货方面的责任、费用及风险划分等问题，而没有涉及违约及违约救济等方面的问题，贸易术语和公约在内容上是相互补充的，贸易术语没有解决的问题仍然要适用《公约》的规定。

B项考查CIF贸易术语。CIF，全称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意为“成本加运费加保险费（指定目的港）”，指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卖方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并办理运输中的保险，卖方仅需投保最低险别。货物的风险在卖方在装运港完成交货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因此，本题中，在CIF条件下应由卖方法国乙公司办理投保，但风险自在装运港完成交货时就转移到买方，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买方甲公司承担。故B项错误。

C项考查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公约》第六十条规定，“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如下：（a）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b）接收货物。”《公约》第六十九条规定，“如果买方不在适当时间内接收货物，则从货物交给他处置但他不收取货物从而违反合同时起，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据此，买方有义务接收货物，即使货物与合同不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符，买方可以不“接受”货物，但也应“接收”货物，而不得拒收。如果买方拒收，风险也转移到买方承担。本题中，买方甲公司拒收货物，货物在目的港码头雨淋造成的损失应由甲公司承担。C项错误。

D项考查卖方妥善包装的义务。《公约》第三十五条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合同未作规定，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因此，因包装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失应由卖方承担，D项正确。

答案：D

41.青田轮承运一批啤酒花从中国运往欧洲某港，货物投保了一切险，提单上的收货人一栏写明“凭指示”，因生产过程中水份过大，啤酒花到目的地港时已变质。依《海牙规则》及相关保险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承运人没有尽到途中管货的义务，应承担货物途中变质的赔偿责任
- B. 因货物投保了一切险，保险人应承担货物变质的赔偿责任
- C. 本提单可通过交付进行转让
- D. 承运人对啤酒花的变质可以免责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海牙规则》、提单、一切险

解析：A项和D项考查《海牙规则》下的承运人责任。根据《海牙规则》，承运人的最低限度义务是适航与管货。因承运人没有尽到适航义务与管货义务造成的损失由承运人承担责任。本题中，虽然啤酒花变质是在运输途中产生的，但其原因并不是承运人没有尽到管货的义务，而是啤酒花生产过程中水份过大，是由于货物的固有瑕疵、性质或缺陷造成的。根据《海牙规则》，承运人是可以免责的。因此，A项错误，D项正确。

B项考查一切险和保险除外责任。一切险的责任范围除了海上风险（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外，还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一般外来原因指偷窃、提货不着、淡水雨淋、短量、混杂、玷污、渗漏、串味异味、受潮受热、包装破裂、钩损、碰损破碎、锈损等原因。本题中，啤酒花变质可能被认为是受潮受热而认为是一切险的责任范围，但啤酒花变质是由于生产过程中水份过大，是被保险货物的本质缺陷造成的，属于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除外责任。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除外责任包括：（1）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2）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3）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4）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和费用；（5）海洋货物运输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故B项错误。

C项考查指示提单。依收货人的抬头可将提单分为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记名提单指提单正面载明收货人名称的提单，记名提单一般不能转让，承运人只能向记名提单正面载明的收货人交付货物。不记名提单指提单正面未载明收货人名称的提单，不记名提单的转让十分简便，无须背书，只要将提单交给受让人即可。指示提单指提单正面载明凭指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示交付货物的提单，指示提单的转让必须经过背书。故 C 项错误。

答案：D

42. 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出现下列哪一情况时，不能再通过司法手段干预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行为？

- A. 开证行的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
- B. 受益人交付的货物无价值
- C. 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串通提交假单据
- D. 受益人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信用证欺诈例外

解析：A 项考查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二）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四）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根据该规定，即使存在信用证欺诈，但由于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经对外付款或者基于票据上的法律关系将来必须对外付款，就不能再按照“信用证欺诈例外”的原则通过司法手段干预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行为。故 A 项正确。

BCD 项考查信用证欺诈例外的情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一）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二）受益人恶意不交付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无价值；（三）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串通提交假单据，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四）其他进行信用证欺诈的情形。”第九条规定，“开证申请人、开证行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有本规定第八条的情形，并认为将会给其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BCD 项均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相关当事人发现有此类情形，可以向法院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故 BCD 项不选。

答案：A

43. 进口中国的某类化工产品 2015 年占中国的市场份额比 2014 年有较大增加，经查，两年进口总量虽持平，但仍给生产同类产品的中国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依我国相关法律，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受损害的中国国内产业可向商务部申请反倾销调查
- B. 受损害的中国国内产业可向商务部提出采取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
- C. 因为该类化工产品的进口数量并没有绝对增加，故不能采取保障措施
- D. 该类化工产品的出口商可通过价格承诺避免保障措施的实施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考点：反倾销措施、保障措施

解析：A项和B项考查反倾销措施和保障措施区别。《反倾销条例》第二条规定，“进口产品以倾销方式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倾销措施。”第三条规定，“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保障措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并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保障措施。”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与国内产业有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部提出采取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本题题干中的信息并没有交待存在倾销，但存在可以采取保障措施的情形。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

C项考查采取保障措施的条件。《保障措施条例》第七条规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是指进口产品数量的绝对增加或者与国内生产相比的相对增加。”本题中，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没有增加，但占中国的市场份额有较大增加，属于进口产品数量的相对增加，再加上对生产同类产品的中国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故可以采取保障措施。C项错误。

D项考查保障措施的实施。《保障措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临时保障措施采取提高关税的形式。”《保障措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保障措施可以采取提高关税、数量限制等形式。”与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不同，保障措施的实施形式只有提高关税和数量限制两种，不包括价格承诺。因此，D项错误。

答案：B

44.为了促进本国汽车产业，甲国出台规定，如生产的汽车使用了30%国产零部件，即可享受税收减免的优惠。依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规则，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属于禁止使用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 B. 因含有国内销售的要求，是扭曲贸易的措施
- C. 有贸易平衡的要求，属于禁止的数量限制措施
- D. 有外汇平衡的要求，属于禁止的投资措施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解析：本题考查《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根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成员不得实施与GATT第三条国民待遇和第十一条取消数量限制义务不符的投资措施。违反国民待遇义务规定的投资措施包括：（1）“当地成分要求”，即要求企业在生产中必须购买或使用一定数量金额或最低比例的当地产品；（2）“贸易平衡要求”，即要求外国投资企业购买或使用进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应与该企业出口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相当。（2）违反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的投资措施包括：（1）“贸易平衡要求”，即进口数量以出口数量为限。总体上限制企业用于当地生产或与当地生产相关的产品的进口，或者将其进口限制在与其出口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挂钩。（2）“外汇平衡要求”，即将企业可使用的外汇限制在与其企业外汇流入人相关的水平，从而限制该企业对用于当地生产或与当地生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产相关的产品的进口。(3)“出口限制”或“国内销售要求”，即限制企业产品出口的数量，或要求企业将产品以低于国际市场价格的方式在国内销售。本题中，甲国出台规定，如生产的汽车使用了30%国产零部件，即可享受税收减免的优惠，属于“当地成分要求”是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的投资措施。因此，A项正确，BCD项错误。

答案：A

45.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下列哪一做法属于司法机关内部监督？

- A. 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 B. 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不再审理适用法律问题
- C. 检察院办案中主动听取并重视律师意见
- D. 完善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司法监督

【解析】A项不属于。生效裁判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是确保公众监督司法机关的有力举措，但其属于司法机关外部监督，故A不选。

B项不属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规定，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属于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重要内容，改革人民陪审员制度也是对司法机关外部监督机制的完善，故B不选。

C项不属于。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听取律师的意见，有助于促进检察院规范司法，实现律师对检察院办案的监督，确保司法公正，但律师并不属于司法机关内部成员，故属于对司法机关的外部监督，C不选。

D项属于。法官、检察官都属于司法机关内部成员，完善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即对司法机关的内部监督。

【答案】D

46.职业保障是确保法官、检察官队伍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需要。根据中央有关改革精神和《法官法》、《检察官法》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对法官、检察官的保障由工资保险福利和职业（履行职务）两方面保障构成
- B. 完善职业保障体系，要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官、检察官管理制度
- C. 完善职业保障体系，要建立法官、检察官专业职务序列和工资制度
- D. 合理的退休制度也是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予高度重视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职业保障

【解析】A项错误。根据《法官法》、《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我国对法官、检察官的保障由职业(履行职务)保障、人身和财产保障以及工资保险福利保障三个方面保障构成。

可知，A项只提及其中两个方面，故A错误，应选。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B、C、D 正确。符合职业特点的法官、检察官管理制度，法官、检察官专业职务序列和工资制度，合理的退休制度都是法律职业保障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答案】A

47.根据中央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及有关检察制度规定，人民监督员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关于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A. 是为确保职务犯罪侦查、起诉权的正确行使，根据有关法律结合实际确定的一种社会民主监督制度

B. 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

C. 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

D. 参与具体案件监督的人民监督员，由选任机关从已建立的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挑选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人民监督员制度

【解析】A 项正确。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人民检察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一种外部监督制度，可确保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起诉权的正确行使，故 A 正确，不选。

B 项正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规定：“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故 B 正确，不选。

C 项正确。2014 年 9 月 1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印发《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规定人民监督员将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参与具体案件监督的由检察机关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的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选确定。可知，c 正确，不选。

D 项错误。人民监督员参与具体案件监督，由检察机关而非司法行政机关确定，人民监督员的选择方式是随机抽选而非随机挑选，故 D 错误，应选。

【答案】D

48.王某和李某斗殴，李某与其子李二将王某打伤。李某在王某提起刑事自诉后聘请省会城市某律师事务所赵律师担任辩护人。关于本案，下列哪一做法符合相关规定？

A. 赵律师同时担任李某和李二的辩护人，该所钱律师担任本案王某代理人

B. 该所与李某商定辩护事务按诉讼结果收取律师费

C. 该所要求李某另外预交办案费

D. 该所指派实习律师代赵律师出庭辩护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律师执业行为

【解析】A 项错误。错误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第 38 条,“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或者未同案处理但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被告人辩护。”赵律师同时担任李某和李二的辩护人违反了法律规定。错误二,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50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四)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省会城市不可能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所以同一律师事务所的赵律师与钱律师不能分别担任李某、李二的辩护人和王某的代理人。故 A 错误,不选。

B 项错误。根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题干中案例属于刑事自诉案件,不适用风险代理收费,不能与委托人约定按诉讼结果收费。故 B 错误,不选。

C 项正确。根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 20 条规定:“律师事务所需要预收异地办案差旅费的,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费用概算,经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确需变更费用概算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可知,律所可以要求当事人预交差旅费等办案费用,故 C 符合相关规定,应选。

D 项错误。实习律师没有获得律师执业证,不符合律师执业的前提条件,不能出庭辩护。故 D 错误,不选。

【答案】C

49.某检察院对王某盗窃案提出二审抗诉,王某未委托辩护人,欲申请法律援助。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王某申请法律援助只能采用书面形式
- B.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严格审查王某的经济状况
- C. 法律援助机构只能委派律师担任王某的辩护人
- D.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提供法律援助时,王某可以向该机构提出异议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援助

【解析】A 项错误。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 17 条第 2 款,“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可知,申请法律援助并非只能采用书面形式。故 A 错误,不选。

B 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 2 条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申请法律援助:(一)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一级或者二级智力残疾的;(二)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四)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可知，在以上四种情形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须符合经济困难这一条件即可申请法律援助。本案属于检察院抗诉案件，故王某无须符合经济困难这一条件，法律援助机构也无须审查经济状况。因此 B 错误。

C 项正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可知，法律援助机构只能委派律师为王某进行刑事辩护。故 C 正确，应选。

D 项错误。《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 23 条规定：“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可知，王某应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异议，而非像该机构提出异议。故 D 错误，不选。

【答案】C

50.关于我国公证的业务范围、办理程序和效力，下列哪一选项符合《公证法》的规定？

- A. 申请人向公证机关提出保全网上交易记录，公证机关以不属于公证事项为由拒绝
- B. 自然人委托他人办理财产分割、赠与、收养关系公证的，公证机关不得拒绝
- C. 因公证具有较强的法律效力，要求公证机关在办理公证业务时不能仅作形式审查
- D. 法院发现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应裁定不予执行并撤销该公证书

证书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公证法

【解析】A 项错误。根据《公证法》第 11 条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九）保全证据；...”保全网上交易记录属于保全证据，公证机关应按规定为申请人办理，故 A 错误，不选。

B 项错误。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 11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委托他人代理申办公证，但申办遗嘱、遗赠扶养协议、赠与、认领亲子、收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生存状况、委托、声明、保证及其他与自然人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公证事项，应当由其本人亲自申办。”故公证机关应当拒绝自然人委托他人办理财产分割、赠与、收养关系的公证，B 错误，不选：

C 项正确。根据《公证法》第 29 条规定：“公证机构对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照有关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或者对其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实，或者委托异地公证机构代为核实，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可知公证机关在办理公证时，不能仅作形式审查，C 正确，应选。

D 错误。根据《公证法》第 37 条规定：“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前款规定的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构。”和 39 条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但无权撤销公证书，只有作出公证的公证机关才有权撤销公证书，故 D 错误，不选。

【答案】C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51—85 题，每题 2 分，共 70 分。

51. 关于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原则的理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 B.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
- C. 要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
- D.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考点】依法治国基本原则

【解析】依法治国包括五个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A 选项包括依法治国中党的领导和人民主体地位两个基本原则，正确。

B 选项解读人民主体地位这一原则，法治建设的一个基本出发点是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

C 选项涉及“从中国实际出发”这一基本原则中如何处理中国实际与国外法治经验的关系，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需要借鉴国外有益法治经验。

D 选项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指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公权力与特权的区别就在于是否越出宪法和法律的界限，因此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

D 选项正确。

【答案】ABCD

52. 备案审查是宪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和环节。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有关要求和《立法法》规定，对该项制度的理解，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要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
- B.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应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范围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
- D. 提升备案审查能力，有助于提高备案审查的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考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解析】A 选项正确。《决定》明确指出：“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因此，A 选项正确。

B 选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 98 条第(4)项，地方政府规章不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范围，故 B 错误。

C 选项正确。根据《宪法》第 67 条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的规定，以及《立法法》第 97 条关于改变或撤销法律等规范性文件之权限的规定，可知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故 C 正确。

D 选项正确。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必然能够提高备案审查的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D 选项正确。

【答案】ACD

53.十二届全国人大作出了制定二十余部新法律、修改四十余部法律的立法规划,将为经济、政治等各领域一系列重大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关于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下列哪些观点是正确的?

- A. 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能够为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法治保障
- B. 推进反腐败立法,是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有效机制
- C. 为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实施政社分开,应当加快社会组织立法
- D. 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大幅度提高环境违法成本,会对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考点】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解析】A选项正确。加强重点领域立法首先需要加强市场经济立法,本题中,通过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法治保障。

B选项正确。在政治立法方面,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是立法重点。

C选项正确。加快社会组织立法是社会立法的重点内容,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D选项不正确。当前,应该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通过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才能有效遏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答案】ABC

54.2015年1月,最高法院巡回法庭先后在深圳、沈阳正式设立,负责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关于设立巡回法庭的意义,下列哪些理解是正确的?

- A. 有利于保证公正司法和提高司法公信力
- B. 有助于消除审判权运行的行政化问题
- C. 有助于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体现了司法为民的原则
- D. 有利于就地化解纠纷,减轻最高法院本部办案压力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考点】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解析】A选项正确。设立巡回法庭,负责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有利于保证公正司法,能够减少或消除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对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不利影响,消除审判权运行的行政化问题。B选项正确。有利于就地化解纠纷,既有助于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又减轻最高法院本部的办案压力。CD正确。

【答案】ABCD

55.培养高素质的法治专门队伍,旨在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下列哪些举措体现了这一要求?

- A. 从符合条件的律师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
- B. 实行招录人才的便捷机制,在特定地区,政法专业毕业生可直接担任法官
- C. 建立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检察官由省级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检察院任职
- D. 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员优先选拔至领导岗位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考点】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

【解析】A 选项正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因此 A 选项正确。

B 选项错误。根据《法官法》的规定，初任法官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政法专业毕业生可直接担任法官的做法与法官法的规定相抵触。因此 B 错误。

C 选项正确。按照《决定》，我国将建立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检察官由市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检察院任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一般从下一级人民检察院的优秀检察官中遴选。故 C 选项正确。

D 选项正确。《决定》指出：抓住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突出政治标准，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这是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的关键。因此 D 选项正确。

【答案】ACD

56.2011 年，李某购买了刘某一套房屋，准备入住前从他处得知该房内两年前曾发生一起凶杀案。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合同。法官认为，根据我国民俗习惯，多数人对发生凶杀案的房屋比较忌讳，被告故意隐瞒相关信息，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已构成欺诈，遂判决撤销合同。关于此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不违背法律的民俗习惯可以作为裁判依据
- B. 只有在民事案件中才可适用诚实信用原则
- C. 在司法判决中，诚实信用原则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加以适用
- D. 诚实信用原则可以为相关的法律规则提供正当化基础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渊源，法律原则

【解析】我国法律渊源分为正式的法的渊源和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正式的法的渊源指的是那些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并可直接作为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规范来源的资料，非正式的法的渊源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够构成法律决定的大前提准则的那些资料，习惯属于非正式的法律渊源，不违背法律的民俗习惯可以作为裁判依据。对于习惯的认可，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国家立法者将不成文的习惯上升为习惯法，直接将习惯转变为法律；其二是立法者在法律中承认已有的习惯具有法的效力，但却未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定，而是交由司法机关灵活掌握，如有关“从习惯”、“按政策办”等规定。本题属于第二种情况，因此 A 选项正确。

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条件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是对从社会生活或社会关系中概括出来的某一类行为、某一法律部门或全部法律体系均通用的价值准则，具有宏观指导性，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广。诚实信用原则不仅可以适用于民事法律关系，而且还可适用于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包括诚信公开和依赖利益保护两个子原则。因此 B 选项错误。

在适用方式上，法律原则不同于法律规则，不是“全有或全无的方式”，而是以衡量的方式应用于个案。不同的法律原则具有不同的“强度”，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当两个原则在具体个案中冲突时，法官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不同强度的原则间作出权衡：被认为强度较强的原则对该案件的裁决具有指导性作用，比其他原则的适用更有分量。因此 C 选项错误。

法律原则能够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性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原理或价值准则，可以为相关的法律规则提供正当化基础，D 选项正确。

【答案】AD

57.某法院在一起疑难案件的判决书中援引了法学教授叶某的学说予以说理。对此，下列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学学说在当代中国属于法律原则的一种
- B. 在我国, 法学学说中对法律条文的解释属于非正式解释
- C. 一般而言, 只能在民事案件中援引法学学说
- D. 参考法学学说有助于对法律条文作出正确理解

试题答案

BD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原则; 法律解释

【解析】A 选项错误。法律原则, 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原理或价值准则的一种法律规范。学者的法学学说是法律现象进行的学理解释, 只是一种学术见解, 并非法律原则。

B 选项正确。法律解释由于解释主体和解释效力的不同可以分为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非正式解释, 通常也叫学理解释, 一般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在我国, 法学学说只是学者观点,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所以法学学说中对法律条文的解释属于非正式解释。

C 选项错误。法学学说是学术性或常识性的, 不能直接用作执行法律的依据, 但在法律适用中还是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中均可以引用法学学说作为说理依据。

D 选项正确。在法律条文需要解释时, 通过参考法学学说有助于对法律条文作出正确的解释。

【答案】BD

58. 徐某被何某侮辱后一直寻机报复, 某日携带尖刀到何某住所将其刺成重伤。经司法鉴定, 徐某作案时辨认和控制能力存在, 有完全的刑事责任能力。法院审理后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 10 年。关于该案,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徐某作案时辨认和控制能力存在, 有完全的刑事责任能力” 这句话包含对事实的法律认定
- B. 法院判决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但未体现评价作用
- C. 该案中法官运用了演绎推理
- D. “徐某被何某侮辱后一直寻机报复, 某日携带尖刀到何某住所将其刺成重伤” 是法官推理中的大前提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考点】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法的作用; 法律推理

【解析】A 选项正确。徐某做案时的年龄和精神状况既是一种客观事实和生活事实, 同时这一客观事实又必须被纳入到法律认定的框架之中。本题中, 法院作出“徐某作案时辨认和控制能力存在, 有完全的刑事责任能力”的法律判断, 已经将生活事实转化为了一种“法律事实”。因此, A 选项正确。

B 选项错误。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规范、评价、指引、预测和强制五种。法院判决徐某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体现了法的评价作用。法院判处徐某十年有期徒刑, 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故 B 错误。

C 选项正确。寻求法律决定的过程就是一个逻辑三段论推理过程, 即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 这是一个从一般性的法律规范到具体法律适用的过程, 法官运用的是演绎推理。

D 选项错误。“徐某被何某侮辱后怀恨在心并寻机报复, 某日徐某携带尖刀到何某住所将其刺成重伤”是本案的事实, 是本案法官推理中的小前提而非大前提, D 错误。

【答案】AC

59. 张某出差途中突发疾病死亡，被市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但张某所在单位认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只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才属于工伤，遂诉至法院。法官认为，张某为完成单位分配任务，须经历从工作单位到达出差目的地这一过程，出差途中应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故构成工伤。关于此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解释法律时应首先运用文义解释方法
- B. 法官对条文作了扩张解释
- C. 对条文文义的扩张解释不应违背立法目的
- D. 一般而言，只有在法律出现漏洞时才需要进行法律解释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解释

【解析】A 选项正确。文义解释在法律解释中的位阶排在第一位，是法律解释中首先应该适用的方法。

B 选项正确。本题中法官对“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作了较字面含义更广的解释，认为“出差途中”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因此“出差途中突发疾病”属于工伤，与市社保局的认定一致，做了扩张解释。

C 选项正确。在运用文义解释的过程中，如需用到扩大字面含义，也应当符合立法者的立法目的，而不能随意进行扩张解释。

D 选项错误。特定国家的法律是以日常语言或借助日常语言而发展出来的术语表达的，这些用语具有歧义性和模糊性，法律适用的过程就是一个法律解释的过程，并非只有在法律出现漏洞时才需要解释。D 错误。

【答案】ABC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对于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关于该解释，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并非由某个个案裁判而引起
- B. 仅关注语言问题而未涉及解释结果是否公正的问题
- C. 具有法律约束力
- D. 不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考点】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解析】本题所涉及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是一种正式的法律解释，是对法律适用过程中出现的同一类问题的解答，不同于最高法对具体案件的批复，并非由某个个案裁判引起，因此 A 选项正确。

本题中的司法解释对《合同法》第七十四条“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如何认定做出进一步说明，不仅关注语言问题，其最终目标是为了在案件审理中获得公正的结果，必然涉及解释结果是否公正的问题。因此 B 选项错误。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司法解释具有普遍约束力，属于规范性解释。因此 C 选项正确。

根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 31 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司法解释应当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D 选项错误。

【答案】AC

61. 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关于该条文所表现的宪法规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在性质上属于组织性规范
- B. 通过《民法通则》中有关姓名权的规定得到了间接实施
- C. 法院在涉及公民名誉权的案件中可以直接据此作出判决
- D. 与法律中的有关规定相结合构成一个有关人格尊严的规范体系

试题答案

BD

试题解析

【考点】宪法规范

【解析】A项错误。宪法的组织性规范主要涉及国家政权机构的建立与具体的职权范围等。本题题干中关于公民人格尊严的规定，并未涉及国家政权机构，故A错误，不选。

B项正确。《民法通则》中对姓名权的规定，就实施《宪法》中的人格尊严条款而言，在性质上属于“间接实施”，B正确，应选。

C项错误。根据我国目前的宪法实施状况和法院的实践，我国法院不直接适用宪法，故不能直接根据该宪法条文作出判决，C错误，不选。

D项正确。宪法规范具有原则性，主要通过具体法律规范予以间接实施。我国《刑法》、《民法通则》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中进一步对《宪法》中人格尊严条款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共同构成了一个有关人格尊严的规范体系，故D正确，应选。

【答案】BD

62.关于国家文化制度，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文化制度包含了爱国统一战线的内容
- B. 国家鼓励自学成才，鼓励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 C. 是否较为系统地规定文化制度，是社会主义宪法区别于资本主义宪法的重要标志之一
- D. 公民道德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试题答案

BD

试题解析

【考点】国家文化制度

【解析】A项错误。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规定，属于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故A错误，不选。

B项正确。我国《宪法》第19条第3款和第4款规定：“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可知，B项正确，应选。

C项错误。文化制度以社会意识形态为核心，是从早期资本主义宪法到“二战”后社会主义宪法中都有的内容：因此，“是否较为系统地规定文化制度”不是区分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的重要标志，C错误，不选。

D项正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可知，D项正确，应选。

【答案】BD

63.甲市乙县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本县的市人大代表时，乙县多名人大代表接受甲市人大代表候选人的贿赂。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县选民有权罢免受贿的该县人大代表
- B. 乙县受贿的人大代表应向其所在选区的选民提出辞职
- C. 甲市人大代表候选人行贿行为属于破坏选举的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D. 在选举过程中, 如乙县人大主席团发现有贿选行为应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考点】选举制度

【解析】A 项正确。根据《选举法》第 49 条第 1 款规定: “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 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可知, A 正确, 应选。

B 项错误。根据《选举法》第 54 条第 2 款规定: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 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 可知, 受贿的乙县人大代表应向乙县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 而不是向其所在选区选民提出, 可知 B 错误, 不选。

C 项正确。根据《选举法》第 57 条第(1)项规定,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 破坏选举,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 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可知, C 正确。

D 项正确。根据《选举法》第 58 条规定: “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 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 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可知, 主持选举的机构应依法调查处理。又《选举法》第 38 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 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可知, 乙县人大主席团即乙县选举过程中主持选举的机构, 故 D 正确, 应选。

【答案】ACD

64. 某村村委会未经村民会议讨论, 制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侵害了村民的合法权益, 引发了村民的强烈不满。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 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村民会议有权撤销该方案
- B. 由该村所在地的乡镇级政府责令改正
- C. 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法院予以撤销
- D. 村民代表可以就此联名提出罢免村委会成员的要求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考点】村民委员会

【解析】A 项正确。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4 条规定: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 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四) 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 ” 可知, 村委会未经村民会议讨论制定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违反了法定程序, 属于不适当的决定。根据该法第 23 条规定: “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可知, 村民会议可撤销该决定, A 正确, 应选。

B 项正确。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7 条第 3 款规定: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可知, B 正确, 应选。

C 项正确。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 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可知, C 正确, 应选。

D 项正确。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 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 并说

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可知，D 正确，应选。

【答案】ABCD

65.某设区的市的市政府依法制定了《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决定》。关于该决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该决定不适当，可以提请上级人大常委会撤销
- B. 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发现该决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可以作出合法性解释
- C. 与文化部有关文化保护的规定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 D. 与文化部有关文化保护的规定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试题答案

CD

试题解析

【考点】立法法

【解析】A 项错误。根据《宪法》第 104 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可知，市人大常委会可以直接撤销市政府作出的不适当的决定，无需提请上级人大常委会，故 A 错误，不选。

B 项错误。我国法院没有对地方政府规章作出解释的权力。

C 项正确。本题题干中的决定，在性质上属于地方政府规章，而文化部有关文化保护的规定则属于部门规章。根据《立法法》第 91 条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可知 C 正确，应选。

D 项正确。根据《立法法》第 95 条第(3)项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可知，D 正确，应选。

【答案】CD

66.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据此，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建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
- B.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规范和减少政府立法活动
- C. 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加强立法后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
- D. 加快建立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

试题答案

CD

试题解析

【考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解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但 A 选项的问题在于“建立”宪法监督机制，我国现行宪法中明确授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所以，不存在“建立”的问题，准确说法应该是“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因此 A 选项错误。

《决定》中明确提出：“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但坚持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与政府立法本身并不矛盾，因此，“规范”政府立法活动是正确的，而“减少”政府立法活动无论就事实论还是规范论而言，都是不正确的，因此 B 选项错误。

“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和“引入第三方评估”都是明确写进《决定》之中的，而新修改的《立法法》第 63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律或者法律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可见，“加强

立法后评估”亦有法律依据，C选项正确。

《决定》中指出：“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据此，D选项正确。

【答案】CD

67.某市甲、乙、丙三大零售企业达成一致协议，拒绝接受产品供应商丁的供货。丙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并提供重要证据，经查，三企业构成垄断协议行为。关于三企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执法机构应责令三企业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款
- B. 丙企业举报有功，可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
- C. 如丁因垄断行为遭受损失的，三企业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D. 如三企业行为后果极为严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A、B项考查反垄断机构的措施。根据《反垄断法》第46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A、B项正确。

C项考查因垄断行为遭受损失的第三者可否请求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责任。依据《反垄断法》第50条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C项正确。

D项考查垄断协议行为的刑事责任问题。依据《反垄断法》第52条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并未规定垄断协议行为的刑事责任。D项错误。

68.甲公司拥有“飞鸿”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酱油等食用调料。乙公司成立在后，特意将“飞鸿”登记为企业字号，并在广告、企业厂牌、商品上突出使用。乙公司使用违法添加剂生产酱油被媒体曝光后，甲公司的市场声誉和产品销量受到严重影响。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公司侵犯了甲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 B. 乙公司将“飞鸿”登记为企业字号并突出使用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C. 甲公司因调查乙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应由乙公司赔偿
- D. 甲公司应允许乙公司在不变更企业名称的情况下以其他商标生产销售合格的酱油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A项考查企业名称是否侵犯商标权。题中乙公司成立在后，有意将“飞鸿”登记为企业字号，并在广告、企业厂牌、商品上突出使用，构成商标侵权，A项正确。

B项考查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据《商标法》第58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B项正确。

C项考查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损害赔偿。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0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

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C 项正确。

D 项考查商标权与企业名称权的冲突问题。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地说，停止违法行为，即不得再以该注册商标为企业名称权。D 项错误。

69.关于个人所得税，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以课税对象为划分标准，个人所得税属于动态财产税
- B.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个人
- C. 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D.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实行加成征收

试题答案

CD

试题解析

A 项考查个人所得税的性质。个人所得税属于所得税，而非财产税，A 项错误。

B 项考查非居民纳税人的概念。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1 条第 2 款规定，非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并非采用国籍标准，B 错误。

C 项考查居民纳税人的应纳税范围。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1 条第 1 款，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C 项正确。

D 项考查劳务报酬的税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第 (4) 项的规定，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D 正确。

70.某厂工人田某体检时被初诊为脑瘤，万念俱灰，既不复检也未经请假就外出旅游。该厂以田某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对于由此引起的劳动争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厂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
- B. 因田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无论是否在规定的医疗期内该厂均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 C. 如该厂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成立，无需向田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 D. 如该厂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违法，田某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 2 倍的赔偿金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A 项考查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合同，是否应将解除理由通知工会。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43 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A 项正确。

B 项考查员工违反规章制度，医疗期内是否可以解除合同。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员工违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题中田某虽然正处于医疗期内，但依据第 42 条，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B 正确。

C 项考查解除合同是否需要支付补偿金。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第 39 条解除劳动合同的，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C 项正确。

D 项考查要求继续履行是否同时可要求支付赔偿金。依据第 48 条，继续履行与赔偿金

不得同时主张，D 错误。

71.友田劳务派遣公司（住所地为甲区）将李某派遣至金科公司（住所地为乙区）工作。在金科公司按劳务派遣协议向友田公司支付所有费用后，友田公司从李某的首月工资中扣减了 500 元，李某提出异议。对此争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友田公司作出扣减工资的决定，应就其行为的合法性负举证责任
- B. 如此案提交劳动争议仲裁，当事人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有权向法院起诉
- C. 李某既可向甲区也可向乙区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D. 对于友田公司给李某造成的损害，友田公司和金科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本题考查劳务派遣争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6 条，A 正确。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47、48 条规定，该案标的小，属于一裁终局的案件，用人单位不得起诉，B 错误。根据第 21 条，乙区为合同履行地，甲区为单位所在地，均可，C 正确。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题是个陷阱，题中列明是派遣单位友田公司给劳动者造成的损失，与用工单位无关，不能主张连带责任。D 错误。

72.甲企业将其厂房及所占划拨土地一并转让给乙企业，乙企业依法签订了出让合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5 年后，乙企业将其转让给丙企业，丙企业欲将用途改为商业开发。关于该不动产权利的转让，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向乙转让时应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审批
- B. 乙向丙转让时，应已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 C. 丙受让时改变土地用途，须取得有关国土部门和规划部门的同意
- D. 丙取得该土地及房屋时，其土地使用年限应重新计算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A 项考查划拨土地转让的审批。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40 条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A 项正确。

B 项考查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B 项正确。

C 项考查改变土地用途的报批，依据上述法律第 44 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C 项正确。

D 项考查土地使用年限。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43 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D 项错误。

73.某市政府接到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通知：暂停审批该市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下列哪些情况可导致此次暂停审批？

- A. 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

- B. 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C. 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重点污染物监管不力
- D. 当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试题答案

AB

试题解析

【考点】环境保护审批制度

【答案】AB

【解析】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44 条第 2 款规定：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知，AB 项说法错误，CD 项不是暂停审批的情况。

74.某化工厂排放的污水会影响鱼类生长，但其串通某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获得虚假环评文件从而得以建设。该厂后来又串通某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机构，使其污水处理设施虚假显示从而逃避监管。该厂长期排污致使周边水域的养殖鱼类大量死亡。面对养殖户的投诉，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一直未采取任何查处措施。对于养殖户的赔偿请求，下列哪些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 A. 化工厂
- B.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C.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机构
- D. 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考点】环境保护法

【答案】ABC

本题考查环境污染的法律责任。依据《环境保护法》第 64 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化工厂作为污染者才损害当然应承担赔偿责任，A 正确。第 65 条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机构，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负有责任的，除行政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所以 BC 正确。D 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并未规定需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D 项错误。

75.中国公民王某与甲国公民彼得于 2013 年结婚后定居甲国并在该国产下一子，取名彼得森。关于彼得森的国籍，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具有中国国籍，除非其出生时即具有甲国国籍
- B. 可以同时拥有中国国籍与甲国国籍
- C. 出生时是否具有甲国国籍，应由甲国法确定
- D. 如出生时即具有甲国国籍，其将终生无法获得中国国籍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考点：中国国籍制度

解析：A 项考查中国公民在国外所生子女的国籍。《国籍法》第五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在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的情况下，只有父母定居外国，且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才不具有中国国籍。因此，A 项正确。

B项考查我国是否承认双重国籍。《国籍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因此,B项错误。

C项考查确定国籍的依据。给予哪些人国籍,是国家自身的权利,是一个国家的主权事项,国家对此一般通过有关的国内法作出规定。因此,C项正确。

D项考查因加入而取得国籍的制度。《国籍法》第七条规定,“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一、中国人的近亲属;二、定居在中国的;三、有其它正当理由。”本题中,彼得森如出生时即具有甲国国籍,其还可通过加入取得中国国籍。因此,D项错误。

答案:AC

7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及中国相关法律,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国务院总理与外交部长参加条约谈判,无需出具全权证书
- B. 由于中国已签署《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该公约对我国具有拘束力
- C. 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中国国内法有冲突的,均优先适用国际条约
- D.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公布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考点:条约的缔结

解析:A项考查有权代表国家对外缔结条约的主体。《缔结条约程序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下列人员谈判、签署条约、协定,无须出具全权证书:(一)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二)谈判、签署与驻在国缔结条约、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馆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三)谈判、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首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往国际会议或者派驻国际组织,并在该会议或者该组织内参加条约、协定谈判的代表,但是该会议另有约定或者该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谈判、签署任何条约,都无需出具全权证书,而使领馆馆长、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的谈判代表、政府部门首长在在其职务范围内谈判、签署条约无需出具全权证书。A项正确。

B项考查条约的签署与批准。虽然中国已签署《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但尚未批准,所以该公约对我国不具有拘束力,B项错误。

C项考查条约与国内法冲突时的处理。我国《宪法》《立法法》《缔结条约程序法》等宪法性法律并未对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做出规定。《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可见,在民商事领域,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中国国内法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国际条约。但在民商事范围外,条约能否优先适用,还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C项错误。

D项考查我国条约的公布。《缔结条约程序法》第十五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公布。其他条约、协定的公布办法由国务院规定。”D项正确。

答案:AD

77.在某合同纠纷中,中国当事方与甲国当事方协议选择适用乙国法,并诉至中国法院。关于该合同纠纷,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当事人选择的乙国法,仅指该国的实体法,既不包括其冲突法,也不包括其程序法
- B. 如乙国不同州实施不同的法律,人民法院应适用该国首都所在地的法律
- C. 在庭审中,中国当事方以乙国与该纠纷无实际联系为由主张法律选择无效,人民法院不应支持
- D. 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即将结束时决定将选择的法律变更为甲国法,人民法院不应支持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考点：合同的法律适用

解析：A项考查反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九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我国不承认反致，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指的是外国的实体法，不包括外国的冲突法和程序法。故A正确。

B项考查外国不同区域实施不同法律时准据法的确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6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外国法律，该国不同区域实施不同法律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区域的法律。”因此，如乙国不同州实施不同的法律，法院应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区域的法律，而不是适用该国首都所在地的法律。故B错误。

C项考查当事人意思自治选择的法律是否应受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规定：“一方当事人以双方协议选择的法律与系争的涉外民事关系没有实际联系为由主张选择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可见，在涉外民事关系中，只要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这种选择就是不受限制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和案件没有任何联系的地方的法律。故C正确。

D项考查当事人意思自治选择法律的时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规定：“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协议选择或者变更选择适用的法律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可见，当事人选择或变更选择法律的时间为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本题中，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即将结束时决定将选择的法律变更为甲国法，人民法院应当准许。故D错误。

答案：AC

78. 韩国公民金某与德国公民汉森自2013年1月起一直居住于上海，并于该年6月在上海结婚。2015年8月，二人欲在上海解除婚姻关系。关于二人财产关系与离婚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二人可约定其财产关系适用韩国法
- B. 如诉讼离婚，应适用中国法
- C. 如协议离婚，二人没有选择法律的，应适用中国法
- D. 如协议离婚，二人可以在中国法、韩国法及德国法中进行选择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考点：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和离婚的法律适用

解析：A项考查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A项正确。

B项考查诉讼离婚的法律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二人在上海诉讼离婚，应适用法院地中国法。B项正确。

C项和D项考查协议离婚的法律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协议离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的，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律。”本题中，如二人协议离婚，可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中国法、国籍国法韩国法和德国法中进行选择，故D正确。如当事人没有选择，则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中国法，故C正确。

答案：ABCD

79. 秦某与洪某在台北因合同纠纷涉诉，被告洪某败诉。现秦某向洪某财产所在地的大陆

某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该台湾地区的民事判决。关于该判决的认可，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人民法院受理秦某申请后，应当在 6 个月内审结
- B. 受理秦某的认可申请后，作出裁定前，秦某要求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
- C. 如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认可该判决，秦某可以在裁定作出 1 年后再次提出申请
- D.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如对该判决是否生效不能确定，应告知秦某提交作出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考点：台湾地区判决在内地的认可与执行

解析：A 项考查台湾地区判决在内地认可与执行的审查期限。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后，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因此，A 项正确。

B 项考查申请人撤回申请时的处理方式。2015 年《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后，作出裁定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可以裁定准许。”而 199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认可申请后，作出裁定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请的，应当允许。”该规定已经被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废止。可见，对于申请人在法院受理后作出裁定前请求撤回申请的，1998 年规定的处理方式是应当允许，2015 年规定的处理方式是准许。B 项根据 1998 年规定是正确的，根据 2015 年规定是错误的。

C 项考查当事人对人民法院裁定不服的救济程序。2015 年《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据本规定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作出的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上述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该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对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认可的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申请人可以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可见，当事人对人民法院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但对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认可的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人不能再次提出申请。因此，C 项错误。

D 项考查查明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真实性和是否生效的方式。2015 年《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该判决真实并且已经生效。申请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过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途径查明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真实性和是否生效以及当事人得到合法传唤的证明文件；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就有关事项依职权通过海峡两岸司法互助途径向台湾地区请求调查取证。”需要注意的是，1998 年《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对于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是否生效不能确定的，应告知申请人提交作出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2015 年规定的一个修改亮点就是不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交作出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以证明有关民事判决已经生效，同时，规定申请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依职权通过两岸司法互助途径查明有关民事判决的真实性、是否生效及当事人是否得到合法传唤，进一步体现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便民之精神。因此，D 项根据 1998 年规定是正确的，但根据 2015 年规定是错误的。

答案：A

原答案：ABD

注意：因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出台时间相对较晚（6 月 29 日公布，7 月 1 日施行），2015 年司法考试仍然是按旧的司法解释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出题并给出的答案。因此，司法部公布的答案为 ABD，而根据考试时和现在有效的司法解释，正确的答案为 A。

80.甲、乙、丙三国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甲国对进口的某类药品征收 8%的国内税，而同类国产药品的国内税为 6%。针对甲国的规定，乙、丙两国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申诉，经裁决甲国败诉，但其拒不执行。依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国的行为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
- B. 乙、丙两国可向上诉机构申请强制执行
- C. 乙、丙两国经授权可以对甲国采取中止减让的报复措施
- D. 乙、丙两国的报复措施只限于在同种产品上使用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考点：国民待遇原则、WTO 争端解决机制

解析：A 项考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原则。本题考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民待遇及 WTO 争端解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指外国进口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不低于本国同类产品、直接竞争或替代产品所享受的待遇，包括国内税费方面的国民待遇和影响产品销售等的国内法规方面的国民待遇。本题中，甲国对进口的某类药品征收 8%的国内税，而同类国产药品的国内税为 6%，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国内税超出对本国同类产品的国内税，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A 项正确。

BCD 项考查 WTO 争端解决中的执行机制。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没有强制执行的程序，故 B 项错误。如果被诉方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执行裁决，经申诉方请求，争端双方应就双方均可接受的补偿进行谈判。如未能达成令人满意的补偿，原申诉方可以向争端解决机构申请授权报复，对被诉方中止减让或中止其他义务。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首先应在被认定为违反义务或造成利益丧失或受损的部门的相同部门实施；对相同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时，可以对同一协议项下的其他部门实施；如对同一协议项下的其他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时，可寻求中止另一协议项下的减让或其他义务。因此，C 项正确，D 项错误。

答案：AC

81.香槟是法国地名，中国某企业为了推广其葡萄酒产品，拟为该产品注册“香槟”商标。依《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只要该企业有关“香槟”的商标注册申请在先，商标局就可以为其注册
- B. 如该注册足以使公众对该产品的来源误认，则应拒绝注册
- C. 如该企业是在利用香槟这一地理标志进行暗示，则应拒绝注册
- D. 如允许来自法国香槟的酒产品注册“香槟”的商标，而不允许中国企业注册该商

标，则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考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解析：本题考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的地理标志。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二十二第二款，在商品的设计和外观上，以在商品地理标志上误导公众的方式标志或暗示该商品原产于并非其真正原产地的某个地理区域，各成员方应通过法律手段以阻止；根据第二十二第三款，若某种商品不产自于某个地理标志所指的地域，而其商标又包含了该地理标志或由其组成，如果该商品商标中的该标志具有在商品原产地方面误导公众的性质，则成员方在其法律许可的条件下或应利益方之请求应拒绝或注销该商标的注册。因此，A 项错误，B 项和 C 项正确。“香槟”是法国地名，因此如允许来自法国香槟的酒产品注册“香槟”的商标，并不会构成对地理标志权的侵害，但如果允许中国企业注册该商

标, 就可能导致消费者误认, 不允许中国企业注册该商标是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与国民待遇无关。D 项错误。

答案: BC

82. 为了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交办的涉及中国某项目的财务会计报告, 永居甲国的甲国人里德来到中国工作半年多, 圆满完成报告并获得了相应的报酬。依相关法律规则,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里德是甲国人, 中国不能对其征税
- B. 因里德在中国停留超过了 183 天, 中国对其可从源征税
- C. 如中国已对里德征税, 则甲国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里德征税
- D. 如里德被甲国认定为纳税居民, 则应对甲国承担无限纳税义务

试题答案

BD

试题解析

考点: 国际税法

解析: A 项和 B 项考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来源地税收管辖权指一国政府针对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该国境内的所得征税的权力。里德虽是甲国人, 但其所得来源于中国, 中国可根据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对其所得征税。具体来说, 甲国人里德来到中国工作获得的报酬属于劳务所得。劳务所得包括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和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指个人独立从事独立性专业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本题中即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根据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 对于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通常由居住国行使征税权, 但如取得独立劳务所得的个人在来源国设有固定基地或者连续或累计停留超过 183 天, 则应由来源国征税。因此, A 项错误, B 项正确。

C 项和 D 项考查居民税收管辖权。居民税收管辖权指一国政府对于本国税法上的居民纳税人来自境内及境外的全部财产和收入实行征税的权力。居民纳税人承担的是无限的纳税义务。如里德被甲国认定为纳税居民, 则应对甲国承担无限纳税义务, 即使中国已对其征税, 甲国仍可根据居民税收管辖权对其征税。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答案: BD

83. 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有关内容, 关于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
- B. 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 有利于他们形成共同的法律信仰、职业操守和提高业务素质、职业技能
- C. 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 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制度体系、教育培训及考核机制
- D. 为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和鼓励志愿者发挥作用, 可采取自愿无偿和最低成本方式提供社会法律服务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考点】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解析】A 项正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 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 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可知, A 项正确, 应选。

B 项正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 “推进

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可知，B项正确，应选。

C项正确。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必须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制度体系、教育培训及考核机制。

D项错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逐步解决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和高端人才匮乏问题。”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激励机制离不开必要的财政支持，故D错误，不选。

【答案】ABC

84.法律职业人员在业内、业外均应注重清正廉洁，严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下列哪些行为违反了相关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

- A. 赵法官参加学术研讨时无意透露了未审结案件的内部讨论意见
- B. 钱检察官相貌堂堂，免费出任当地旅游局对外宣传的“形象大使”
- C. 孙律师在执业中了解到委托人公司存在严重的涉嫌偷税犯罪行为，未向税务机关举报
- D. 李公证员代其同学在自己工作的公证处申办学历公证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职业道德

【解析】A项违反。《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7条规定，“维护国家利益，遵守政治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不从事或参与有损国家利益和司法权威的活动，不发表有损国家利益和司法权威的言论。”可知，赵法官透露未审结案件的内部讨论意见，属于泄露审判工作秘密，违反了上述规定，故A应选。

B项不违反。根据《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28条规定：“不利用职务便利或者检察官的身份、声誉及影响，为自己、家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参与经商办企业、违法违规营利活动，以及其他可能有损检察官廉洁形象的商业、经营活动;不参加营利性或者可能借检察官影响力营利的社团组织。”钱检察官担任当地旅游局对外宣传“形象大使”促进地方旅游业发展，不具有营利性质，故B不违反，不选。

C项不违反。《律师法》第38条第2款规定：“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逃税罪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犯罪，孙律师了解情况后未向税务机关举报并不违反《律师法》的规定，可知C不违反，不选。

D项违反。《公证程序规则》第11条第2款规定：“公证员、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代理当事人在本公证机构申办公证。”可知，李公证员的行为明显违反了上述规定，D违反，应选。

【答案】AD

85.法律职业人员应自觉遵守回避制度，确保司法公正。关于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证员等四类法律职业人员的回避规定，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A. 与当事人（委托人）有近亲属关系，是法律职业人员共同的回避事由
- B. 法律职业人员的回避，在其《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均有明文规定
- C. 法官和检察官均有任职回避的规定，公证员则无此要求
- D. 不同于其他法律职业，律师回避要受到委托人意思的影响

试题答案

CD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职业人员的回避制度

【解析】A 项错误。为确保司法公正，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民事诉讼法》第 44 条，《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4 条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公证员与案件当事人存在近亲属关系时，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但根据《律师法》第 39 条：“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可知，律师无需回避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A 错误，不选；

B 项错误。《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13 条、《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 16 条、《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4 条均明确规定了法官、检察官和公证员的回避要求，但《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并无回避的规定，故 B 错误，不选。

C 项正确。《法官法》第 16 条和《检察官法》第 19 条都明确规定了法官、检察官任职回避制度。但《公证法》中并无任职回避的规定，故 C 正确，应选。

法官、检察官和公证员遇有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时应当主动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而律师则不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51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了律师回避的情形，第 2 款规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事实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决定是否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委托人决定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的，应当签署知情同意书，表明当事人已经知悉存在利益冲突的基本事实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当事人明确同意与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可知，委托人同意律师代理或者继续承办案件，其可不受回避规定的限制，故律师回避会受到委托人意思的影响，D 正确，应选。

【答案】CD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86—100 题，每题 2 分，共 30 分。

86.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下列做法符合该要求的是：

- A. 为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某省对列入不良记录逾期不改的药品生产企业，取消所有产品的网上采购资格
- B. 某市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讨论
- C. 某省交管部门开展校车整治行动时，坚持以人为本，允许家长租用私自改装的社会运营车辆接送学生
- D. 某市推进综合执法，为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要求无条件在所有领域实现跨部门综合执法

试题答案

AB

试题解析

【考点】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解析】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考点多而分散，要结合选项仔细分析。

A 选项正确。依法行政意味着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特别是要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药品生产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取消施行商业贿赂药品生产企业产品的网上采购资格，这是行政机关加大力度惩处违法行为，符合依法行政的要求。

B 选项正确。本选项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问题。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合法性审查，否则不能提交集体讨论。

C 选项不正确。校车关系到学生安全，是涉及民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校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专用车，必须加大执法力度，严禁家长或学校租用经过改造的社会车辆接送学生。

D 选项不正确。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是，在重点领域，如食品药品安全、交通

运输等等，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不能无条件强推综合执法。

【答案】AB

87.2015年4月，最高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关于立案登记制，下列理解正确的是：

- A. 有利于做到有案必立，保障当事人诉权
- B. 有利于促进法院案件受理制度的完善
- C. 法院对当事人的起诉只进行初步的实质审查，当场登记立案
- D. 适用于民事起诉、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不适用于行政起诉

试题答案

AB

试题解析

【考点】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解析】A选项正确。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是保障当事人诉权的必然要求，这也是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的要求。因此B选项正确。立案登记制与此前的立案审查制的区别在于，法院对于当事人的起诉不进行实质审查，仅对形式要件进行核对，起诉状和相关证据材料符合诉讼法规定条件的，当场登记立案。因此C选项错误。为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问题，修订后的《行政诉讼法》明确将立案登记制写入了条文之中，对于符合起诉条件的行政诉讼应当立案。因此D选项错误。

【答案】AB

88. 张某因其妻王某私自堕胎，遂以侵犯生育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损害赔偿，但未获支持。张某又请求离婚，法官调解无效后依照《婚姻法》中“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的规定判决准予离婚。对此，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A. 王某与张某婚姻关系的消灭是由法律事件引起的
- B. 张某主张的生育权属于相对权
- C. 法院未支持张某的损害赔偿诉求，违反了“有侵害则有救济”的法律原则
- D.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属于概括性立法，有利于提高法律的适应性

试题答案

BD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权利与义务；立法原则

【解析】A选项错误。依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大体上分为两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依当事人意志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则是法律行为。本题中，法官依据《婚姻法》“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认定张某和王某的感情破裂，判决准予离婚，这是法官意志的体现，是一种法律行为而非法律事件。A选项错误。

B选项正确。相对权利和义务又称“对人权利”和“对人义务”，是对应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相对权利”对应特定的义务人；“相对义务”对应特定的权利人。张某主张的生育权其义务人只能是其妻子王某，B选项正确。

C选项错误。夫妻生育权在1992年颁布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第一次规定。2002年9月1日生效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7条明确了夫妻双方享有生育权。2011年8月13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lt;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首次对生育权有了明确的规定，其中第9条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婚姻法第32条第3款第(5)项的规定处理。”之所以作此认定，是因为虽然夫妻双方互为生育权利义务方，共同拥有生育决定权，但在怀孕至生产这一阶段，女方事实上承担了更大的培育责任并享有更大的支配权，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为确保男方对胎儿出生的期待权不被侵害，流产应该以夫妻双方同意为前提条件。但若夫妻双方就生育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计划外怀孕”，女方由于在孕育过程中承担了更大责任，由此决定了她拥有更大的决定权，这种情况下不构成对丈夫的侵权。法院的判决并未违反“有侵害则有救济”的法律原则。C选项错误。

D选项正确。法律规范总体上落后于社会生活，这就是法的滞后性。概括性立法可以增加法律规范的外延，使其覆盖面更加宽泛，增加对复杂多变的社会生活的适应性。D选项正确。

【答案】BD

89.李某因热水器漏电受伤，经鉴定为重伤，遂诉至法院要求厂家赔偿损失，其中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庭审时被告代理律师辩称，一年前该法院在审理一起类似案件时并未判决给予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也应作相同处理。但法院援引最新颁布的司法解释，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关于此案，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A. “经鉴定为重伤”是价值判断而非事实判断
- B. 此案表明判例不是我国正式的法的渊源
- C. 被告律师运用了类比推理
- D. 法院生效的判决具有普遍约束力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考点】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法律推理；法的效力的含义

【解析】A选项错误。“经鉴定为重伤”属于查明和确认案件事实，因此属于事实判断不是价值判断，故A错误。

B选项正确。我国是实行成文法的国家，判例在我国不是正式的法律渊源。

C选项正确。类比推理是从个别到个别的推论，根据两个或两类事物在某些属性上是相似的，从而推导出它们在另一个或另一些属性上也是相似的。

D选项错误。我国的法律文件可以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在一定的时间可以被反复适用。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判决书，调解书等，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仅针对具体人或事，不能被反复适用。因此D错误。

【答案】BC

90.“法学作为科学无力回答正义的标准问题，因而是不是法与是不是正义的法是两个必须分离的问题，道德上的善或正义不是法律存在并有效力的标准，法律规则不会因违反道德而丧失法的性质和效力，即使那些同道德严重对抗的法也依然是法。”关于这段话，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这段话既反映了实证主义法学派的观点，也反映了自然法学派的基本立场
- B. 根据社会法学派的看法，法的实施可以不考虑法律的社会实效
- C. 根据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的观点，内容正确性并非法的概念的定义要素
- D. 所有的法学学派均认为，法律与道德、正义等在内容上没有任何联系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考点】法的概念

【解析】A选项错误。实证主义认为，在法与道德之间，在“实际上是怎样的法”与“应该是怎样的法”之间不存在概念上的必然联系，A选项中，“因而是不是法与是不是正义的法是两个必须分离的问题”，这是实证主义的观点，因此A选项错误。

B选项错误。法社会学和现实主义法学是以社会实效为首要定义要素，因而B选项错误。

C 选项正确。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并不以法的正确性、而是以社会实效和权威性制定为首要定义要素，因此 C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非实证主义法学派，即传统的自然法学派认为法律和道德之间是相互联结的，因此 D 选项错误。

【答案】C

91.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
- B.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 C. 全国人大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
- D. 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考点】人民代表大会

【解析】A 项正确。我国《宪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知，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民统一行使，故 A 正确，应选。

B 项错误。根据《宪法》第 5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第 96 条第 1 款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可知，全国人大与地方各级人大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故 B 错误，不选。

C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 5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可知，其中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故 C 正确，应选。

D 项错误。根据《宪法》第 96 条第 2 款之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可知，并不是地方各级人大均设立常务委员会，故 D 错误，不选。

【答案】AC

92.某县政府以较低补偿标准进行征地拆迁。张某因不同意该补偿标准，拒不拆迁自己的房屋。为此，县政府责令张某的儿子所在中学不为其办理新学期注册手续，并通知财政局解除张某的女婿李某（财政局工勤人员）与该局的劳动合同。张某最终被迫签署了拆迁协议。关于当事人被侵犯的权利，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张某的住宅不受侵犯权
- B. 张某的财产权
- C. 李某的劳动权
- D. 张某儿子的受教育权

试题答案

BCD

试题解析

【考点】公民的基本权利

【解析】A 项错误。根据《宪法》第 3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和《刑法》第 245 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知，侵犯住宅权通常表现为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住宅，案例中并未体现，故 A 错误，不选。

B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 13 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而题干中提到，该县县政府“以较低补偿标准”，进行征地拆迁，即意味着张某没有获得其应有的财产，这就表明张某财产权被侵犯，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故 B 正确, 应选。

C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 42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县政府无正当理由责令财政局解除其与李某的劳动合同, 即侵犯了李某的劳动权受到了侵犯, 故 C 正确, 不选。

D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 46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县政府责令其所在学校不为其办理注册手续, 即侵犯了张某儿子的受教育权, 故 D 正确, 不选。

【答案】BCD

93. 预算制度的目的是规范政府收支行为, 强化预算监督。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关于预算,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 B. 经批准的预算, 未经法定程序, 不得调整
- C. 国务院有权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考点】预算

【解析】A、B 项正确。我国《预算法》第 4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该法第 13 条规定: “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 非经法定程序, 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 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可知, AB 正确, 应选。

C 项正确。《宪法》第 89 条关于国务院的职权的第(5)项明确规定: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可知, C 正确, 应选;

D 项错误。《宪法》第 62 条第(9)项规定, 全国人大有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而根据该法第 67 条第(5)项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故 D 错误, 不选。

【答案】ABC

94. 宪法解释是保障宪法实施的一种手段和措施。关于宪法解释,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由司法机关解释宪法的做法源于美国, 也以美国为典型代表
- B. 德国的宪法解释机关必须结合具体案件对宪法含义进行说明
- C. 我国的宪法解释机关对宪法的解释具有最高的、普遍的约束力
- D. 我国国务院在制定行政法规时, 必然涉及对宪法含义的理解, 但无权解释宪法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考点】宪法解释

【解析】A 项正确。近现代各国的宪法解释机关不同, 美国的宪法解释机制为司法机关解释机制, 这种解释体制起源于美国, 也以美国为典型代表, 故 A 正确, 应选。

B 项错误。德国的宪法解释由专门机关解释, 司法解释机关既可以结合具体案件对宪法含义进行说明, 即具体性解释, 也可以在不存在特定诉讼案件的情况下对法律作出解释, 即抽象性解释, 故 B 项错误, 不选。

C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 67 条规定, 我国的宪法解释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 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和地位看, 它作出的宪法解释具有最高的和普遍的约束力, 故 C 正确, 应选。

D 项正确。我国《宪法》第 67 条明确规定, 宪法解释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 其无

权对宪法作出解释，但其在制定行政法规时，必须依据宪法制定，必然涉及对宪法含义的理解。故 D 正确，应选。

【答案】ACD

95.某商场使用了由东方电梯厂生产、亚林公司销售的自动扶梯。某日营业时间，自动扶梯突然逆向运行，造成顾客王某、栗某和商场职工薛某受伤，其中栗某受重伤，经治疗半身瘫痪，数次自杀未遂。现查明，该型号自动扶梯在全国已多次发生相同问题，但电梯厂均通过更换零部件、维修进行处理，并未停止生产和销售。

关于赔偿主体及赔偿责任，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顾客王某、栗某有权请求商场承担赔偿责任
- B. 受害人有权请求电梯厂和亚林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C. 电梯厂和亚林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D. 商场和电梯厂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A 项考查经营者的产品瑕疵侵权责任。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8 条第 2 款的规定，“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第 37 条亦有类似的规定，A 正确。

B、C 项考查生产者、销售商的产品瑕疵侵权责任。依据《产品质量法》第 43 条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侵权责任法》第 43 条有相同规定，电梯厂和亚林公司是缺陷电梯的生产者和销售者，BC 正确。

D 项考查销售商是否承担按份责任。依据上述《产品质量法》第 43 条的规定，商场赔偿后，可向缺陷产品生产者全部追偿，不是按份赔偿责任，D 错误。

96.某商场使用了由东方电梯厂生产、亚林公司销售的自动扶梯。某日营业时间，自动扶梯突然逆向运行，造成顾客王某、栗某和商场职工薛某受伤，其中栗某受重伤，经治疗半身瘫痪，数次自杀未遂。现查明，该型号自动扶梯在全国已多次发生相同问题，但电梯厂均通过更换零部件、维修进行处理，并未停止生产和销售。

关于顾客王某与栗某可主张的赔偿费用，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均可主张为治疗支出的合理费用
- B. 均可主张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 C. 栗某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 D. 栗某可主张所受损失 2 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AB 项考查赔偿范围。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产品质量法》第 44 条规定，AB 均正确。

C 项考查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1 条和《侵权责任法》第 22 条的规定，栗某半身瘫痪，造成严重精神利益损失，以致多次自杀未遂，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C 正确。

D 项考查能否提起惩罚性损害赔偿。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第 2 款的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本题中该扶梯在全国已多次

发生相同问题，但电梯厂均通过更换零部件、维修进行处理，经营者系明知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的情况，D 正确。

97.某商场使用了由东方电梯厂生产、亚林公司销售的自动扶梯。某日营业时间，自动扶梯突然逆向运行，造成顾客王某、栗某和商场职工薛某受伤，其中栗某受重伤，经治疗半身瘫痪，数次自杀未遂。现查明，该型号自动扶梯在全国已多次发生相同问题，但电梯厂均通过更换零部件、维修进行处理，并未停止生产和销售。

职工薛某被认定为工伤且被鉴定为六级伤残。关于其工伤保险待遇，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如商场未参加工伤保险，薛某可主张商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或者承担民事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B. 如商场未参加工伤保险也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薛某可主张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 C. 如商场参加了工伤保险，主要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但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仍由商场支付
- D. 如电梯厂已支付工伤医疗费，薛某仍有权获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医疗费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考点】工伤保险

【解析】A 项考查应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未参加工伤保险能否按侵权责任处理。依据《社会保险法》第 41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2 条，应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用人单位，其职工因工伤事故的赔偿责任应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执行，本题中职工的工伤已经得到认定，不得选择民事赔偿。A 项错误。

B 项考查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员工发生工伤事故，能否主张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问题。依据《社会保险法》第 41 条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 63 条的规定追偿。” B 项正确。

C 项考查伤残津贴问题。依据《社会保险法》第 39 条规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1）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2）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3）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题中薛某鉴定为六级伤残，伤残津贴应由用人单位支付。C 项正确。

D 项考查工伤医疗费问题。依据《社会保险法》第 42 条规定，“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既然法律规定先行支付的工伤医疗费可以进行追偿，就说明伤者不能兼得，D 项错误。（本题答案：BC）

98.审判组织是我国法院行使审判权的组织形式。关于审判组织，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独任庭只能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但并不排斥普通程序某些规则的运用
- B. 独任法官发现案件疑难复杂，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但不得提交审委会讨论
- C. 再审程序属于纠错程序，为确保办案质量，应当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 D. 不能以审委会名义发布裁判文书，但审委会意见对合议庭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考点】审判组织

【解析】A 错误。民事案件分为诉讼案件与非讼案件，独任庭除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诉讼案件外，还可以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等民事非讼案件。此外，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刑事案件，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由独任庭审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可以由独任庭审理，故 A 错误，应选。

B 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78 条第 6 款规定：“独任审判的案件，审判员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可知，B 错误，应选。

C 项错误。再审程序属于纠错程序，为保证办案质量，法律规定只能由合议庭审理。但合议庭的组成情况，要视再审案件适用的审理程序而定。原生效判决是一审的，适用一审程序；原生效判决是二审的，适用二审程序。适用第一审程序审理再审案件时，可以允许陪审员参与组成合议庭，故 C 错误，不选。

D 项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0 条规定：“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可知，对审判委员会的处理决定，合议庭、独任审判员应当执行，而不是对合议庭具有重要参考作用，故 D 错误，不选。

【答案】ABCD

99.关于我国法律职业人员的入职条件与业内、业外行为的说法：①法官和检察官的任职禁止条件完全相同；②被辞退的司法人员不能担任律师和公证员；③王某是甲市中院的副院长，其子王二不能同时担任甲市乙县法院的审判员；④李法官利用业余时间提供有偿网络法律咨询，应受到惩戒；⑤刘检察官提出检察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应受到奖励；⑥张律师两年前因私自收费被罚款，目前不能成为律所的设立人。对上述说法，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A. ①⑤正确
- B. ②④错误
- C. ②⑤正确
- D. ③⑥错误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考点】法律职业人员

【解析】①正确。《法官法》第 10 条和《检察官法》第 11 条分别对法官、检察官的任职禁止条件作出规定，即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担任法官、检察官。因此法官和检察官的任职禁止条件完全相同，

②错误。《律师法》第 7 条规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公证法》第 20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三）被开除公职的；…”并未规定，被辞退的司法人员不能担任律师和公证员。

③错误。《法官法》第 16 条规定：“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四）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可知，父子同时担任上下相邻两级法院的副院长和审判员不适用任职回避的规定。

④正确。根据《法官法》第 32 条第 11 项规定，法官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李法官提供有偿的网络法律咨询属于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应当受到惩戒。

⑤正确。《检察官法》第 33 条第 2 项规定，检察官提出检察建议或者对检察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应当给予奖励。

⑥错误。《律师法》第 53 条规定：“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张律师受到罚款处罚，并不在禁止之列，并不必然不能成为律所的设立人。

综上，选 AD.

【答案】AD

100.为促进规范司法,维护司法公正,最高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切实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据此,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检察院在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不得派员在场
- B. 检察院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律师阅卷时,不得派员在场
- C. 律师收集到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告知检察院的,其相关办案部门应及时审查
- D. 法律未作规定的事项,律师要求听取意见的,检察院可以安排听取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考点】律师执业行为

【解析】A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会见权。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除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外,其他案件依法不需要经许可会见。律师在侦查阶段提出会见特别重大贿赂案件犯罪嫌疑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及时审查决定是否许可,并在三日以内答复;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通知律师,可以不经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侦查终结前,应当许可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在会见时不得派员在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监听律师会见的谈话内容。”可知,A正确,应选。

B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保障律师的阅卷权。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人民检察院应当允许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经人民检察院许可,诉讼代理人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受理并安排律师阅卷,无法及时安排的,应当向律师说明并安排其在三个工作日以内阅卷。人民检察院应当依照检务公开的相关规定,完善互联网等律师服务平台,并配备必要的速拍、复印、刻录等设施,为律师阅卷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应当在人民检察院设置的专门场所进行。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在场协助。”可知,律师在阅卷时,检察院必要时可以派员在场协助,故B错误,不选。

C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权。律师收集到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告知人民检察院的,人民检察院相关办案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可知,C正确,应选。

D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保障律师在诉讼中提出意见的权利。人民检察院应当主动听取并高度重视律师意见。法律未作规定但律师要求听取意见的,也应当及时安排听取。听取律师意见应当制作笔录,律师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当附卷。对于律师提出不构成犯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无社会危险性,不适宜羁押,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形等书面意见的,办案人员必须进行审查,在相关工作文书中叙明律师提出的意见并说明是否采纳的情况和理由。”对法律未作规定但律师要求听取意见的,检察院“应当”安排听取,而不是“可以”安排听取,故D错误,不选。

【答案】AC